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台源存在大额经常性关联交易，深圳台源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向深圳台源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 1,652,084.62 元、3,748,107.26 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20.15%。公司与深圳台源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但仍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 二、重大投资风险

公司 2015 年投资兴建了新的厂房和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 SOD 封装形式的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采用 SMA 封装形式，公司计划未来逐步加大 SOD 产品的比重，逐步取代 SMA 成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公司在 SMA 产品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地位，虽然未来 SMA 产品的产能会保留，但新产品是否仍能取得同样的市场地位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存在市场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	5
一、普通术语 .....	5
二、专业术语 .....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份基本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7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1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27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35
四、公司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介绍 .....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5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0</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3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8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8</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	88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9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3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50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59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61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	16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8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	168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	16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17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8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1
第六节 附件 .....	187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台冠电子	指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台源电子	指	台源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母公司
深圳台源	指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智科技	指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冠伟业	指	深圳市台冠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大智科技前身，公司股东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智伟业	指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德实业	指	东莞市台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力禾	指	新乡市天力禾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 二、专业术语

SMA	指	surface mount assembly, 表面贴装工程, 是一种贴片式封装形式, 将芯片用环氧树脂模塑料封装, 制成统一规格的表面贴装元器件, 便于将其贴、焊到电路板表面规定大小的位置上
SMAF	指	薄型平脚 SMA, 是 SMA 的升级封装形式
SOD	指	small outline diode, 贴片二极管封装
M7	指	二极管的一种型号
KK	指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数量单位, 1KK=1,000,000 个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 封装的对象
良率	指	良率=良品/产品总数, 良率即合格率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 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 指人民币金额, 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 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长北线16公里处路北（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

**邮编：**45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宏民

**电话：**0373-7173771

**传真：**0373-7722282

**邮箱：**yhm7089@163.com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及测试，主要产品为片式元器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76729870B

## 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审议程序: 2016 年 2 月 16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股票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除此以外,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于林	8,980,000	44.90	否	0
2	于翔	2,700,000	13.50	否	0
3	雷隆彪	2,520,000	12.60	否	0
4	周树强	1,800,000	9.00	否	0
5	杨宏民	1,600,000	8.00	否	0
6	项希德	900,000	4.50	否	0
7	王仲军	900,000	4.50	否	0
8	李忠国	600,000	3.00	否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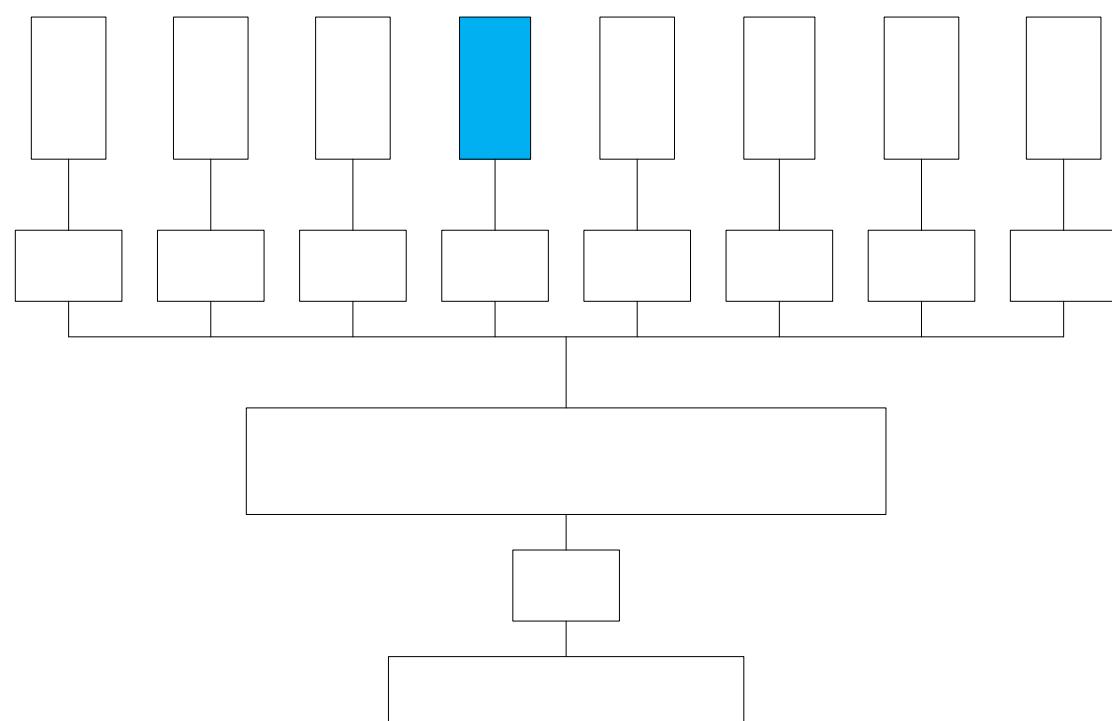


图 1-3-1 组织结构图

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存在股权质押、托管等情况。

# 李忠國

7 杨宏昌

周树

# 于林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于林先生。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90%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以全面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六条的规定，于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于林**，男，出生于 1970 年 8 月 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市第一职业学校制冷专业，中专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储运科员工；2001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台源监事；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天力禾，任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台智伟业，任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大智科技董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008 年 7 月 23 日，有限公司成立，台源电子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其独资股东。于翔为台源电子的唯一的股东，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台源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将其所持的公司 100% 的出资（货币 500 万港元）转让给深圳台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台源。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台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的出资（人民币 409 万元）转让给于林、于翔、雷隆彪、周树强、杨宏民、李忠国、项希德、王仲军。其中于林持有公司 44.9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翔持有公司 13.5% 的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台源电子变更为于林。

根据于林、于翔出具的《关于公司代持股权情况的说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于翔持有的前述股权除 13.5%为其自身持有外，其余皆为代他人持有。其中，于翔代于林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44.9%。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林。

为解决前述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将股权恢复到真实状况，公司股东不再存在代持股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林，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股东于翔与于林系兄弟关系，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于翔持有公司 13.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于林实际可控制的股份总额为 58.40%。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于林	8,980,000	44.90	境内自然人	无
2	于翔	2,700,000	13.50	境内自然人	无
3	雷隆彪	2,520,000	12.60	境内自然人	无
4	周树强	1,8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杨宏民	1,6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王仲军	9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无
7	项希德	9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无
8	李忠国	6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于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翔**，男，出生于 1974 年 6 月 1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计科系，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宏标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台源，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台智伟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台德实业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大智科技，任董事长。

**雷隆彪**，男，出生于1978年4月1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华中科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奥力电子厂，任PMC、采购；2002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深圳台源，任业务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台智伟业，任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大智科技，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周树强**，男，出生于1980年1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平原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深圳台源，任业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台智伟业，任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台冠伟业，任销售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杨宏民**，男，出生于1970年8月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市第一职业学校制冷专业，中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新乡市百货大楼，任业务员；1998年11月至2003年10月，待业；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天力禾，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仲军**，男，出生于1979年6月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企业管理研修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中诺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台智伟业，任生产厂长；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大智科技，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项希德**，男，出生于1981年11月22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求实学校电子技术专业，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富士康富金公司，任品管部员工；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深圳台源，历任销售员、销售主管、经理；2016年3月起，任大智科技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忠国，男，出生于1976年8月2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镇高中，高中学历；2001年10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深圳台源，任后勤主管；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台智伟业，任行政经理；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大智科技，历任行政副总经理、监事，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于林与于翔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中不存在合伙企业、法人股东或机构投资者。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五、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一）2008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6月1日，台源电子签署《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法》决定在河南省延津县设立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8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工商）登记外名预核准字[2008]第0010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名称。

2008年6月30日，延津县商务局向台冠电子下发《关于设立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延商[2008]10号），同意：（1）台源电子有限公司在新乡市延津县内设立台冠电子，批准外资企业章程，并颁发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商外资豫府[2008]0013号；（2）外资企业总投资800万港币，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占总投资的 70%，其中以机械设备折合 2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40%，港币现汇 3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0%；（3）批准外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4）外资企业经营期限为 50 年，自颁发营业之日起算。

2008 年 7 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豫府新资[2008]0013 号），核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原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全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并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予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管理权。被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被授权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职权。

根据商务部 2005 年第 59 号公告《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规定，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对于本通知下发之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变更、发证等，一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07）108 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扩权县（市）政策的通知》，延津县为扩权县，扩权县有关部门有权直接报省有关部门核准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改及备件证明》；在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符合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时，对限额以下的免税材料由扩权县（市）有关部门初审后直接报省有关部门办理。

2008 年 7 月 23 日，新乡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400001551），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700400001551
住所	新长北线 16 公里处（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于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港币: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台源电子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二）2008 年 8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08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台源电子作出股东决议，决定缴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400,000 港币。

2008 年 8 月 19 日，新乡正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奥会验字[2008]第 043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台源电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1,400,000 元（大写：港币壹佰肆拾万元整），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港币 5,000,000.00 元，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00%。

2008 年 8 月 22 日，新乡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400001551）。

本期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台源电子	现金	500.00	140.00	100.00
	合计		500.00	140.00	100.00

### (三) 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台源电子作出股东决议，决定缴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78,967.09 万港币。

2008 年 10 月 17 日，新乡正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奥会验字[2008]第 045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台源电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578,967.09 元(大写：港币伍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零玖分整)，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港币 5,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港币 1,978,967.09 元。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台源电子作出股东决议，决定缴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741,332.91 港币。

2008 年 12 月 12 日，新乡正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奥会验字[2008]第 048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台源电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1,741,448 元(大写：港币壹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整)，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港币 5,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港币 3,720,415.09 元。

2009 年 1 月 8 日，新乡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400001551)。

本期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台源电子	现金	500.00	372.041509	100.00
	合计		500.00	372.041509	100.00

#### （四）2009年6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三次变更

2009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台源电子作出股东决议，决定缴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26,885港币。

2009年6月16日，新乡正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奥会验字[2009]第030号），截至2009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台源电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港币226,885元（大写：港币贰拾贰万陆千捌佰捌拾伍元整），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港币3,947,300.09元。

2009年6月18日，新乡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400001551）。

本期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港 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源电子	现金	500.00	394.730009	100.00
合计			500.00	394.730009	100.00

#### （五）2009年12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第四次变更

2008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台源电子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决定缴纳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52,815港币。

2009年12月10日，新乡正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奥会验字[2009]第070号），截至2009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台源电子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港币1,052,699.91元（大写：港币壹佰零伍万贰仟陆百玖拾玖元玖角壹分整），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港币5,000,000.00元。

2009年12月22日，新乡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400001551）。

本期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港币: 万元)	实缴出资额 (港 币: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台源电子	现金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六) 2015 年 11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 有限公司股东台源电子作出《变更企业性质等问题的股东决定》, 决议将其所持的公司 100% 的出资(货币 500 万港元)转让给深圳台源。同日, 股东台源电子与受让方深圳台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台源电子以港币伍佰万元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台源。

2015 年 8 月 26 日, 延津县商务局作出《关于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新延外资审[2015]003 号), 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台源电子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港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台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台源, 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1 月 2 日, 延津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10700400001551), 企业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台源	现金	409.00	409.00	100.00
	合计		409.00	409.00	100.00

### (七) 2015 年 12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台源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 100% 的出资(人民币 409 万元)转让给于林、于翔、雷隆彪、周树强、杨宏民、李忠国、项希德、王仲军。

同日，深圳台源与于林、于翔、雷隆彪、周树强、杨宏民、李忠国、项希德、王仲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09 万元将其在台冠电子拥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于林、于翔、雷隆彪、周树强、杨宏民、李忠国、项希德、王仲军。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深圳台源	于林	183.64	44.90	183.64
	于翔	55.21	13.50	55.21
	雷隆彪	51.53	12.60	51.53
	周树强	36.81	9.00	36.81
	杨宏民	32.72	8.00	32.72
	项希德	18.41	4.50	18.41
	王仲军	18.41	4.50	18.41
	李忠国	12.27	3.00	12.27
合计		409.00	100.00	409.00

根据于林、于翔出具的《关于公司代持股权情况的说明》，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于翔持有的前述股权除 13.5% 为其自身持有外，其余皆为代他人持有。为解决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将股权恢复到真实状况。该次股权转让实为公司股份代持的恢复，因此股权依原价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延津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726676729870B)。

本期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林	现金	183.64	183.64	44.90
2	于翔	现金	55.21	55.21	13.50
3	雷隆彪	现金	51.53	51.53	12.60
4	周树强	现金	36.81	36.81	9.00
5	杨宏民	现金	32.72	32.72	8.00
6	项希德	现金	18.41	18.41	4.50
7	王仲军	现金	18.41	18.41	4.50
8	李忠国	现金	12.27	12.27	3.00
合计			409.00	409.00	100.00

### （八）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所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2）选举于林为公司执行董事、赵卫华为公司监事；（3）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8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新审验字（2015）第082号】，截至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于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79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新审验字（2015）第083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于林、于翔、雷隆彪、周树强、杨宏民、李忠国、项希德、王仲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21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6年1月13日，延津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726676729870B）。

本期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林	现金	898.00	898.00	44.90
2	于翔	现金	270.00	270.00	13.50
3	雷隆彪	现金	252.00	252.00	12.60
4	周树强	现金	180.00	180.00	9.00
5	杨宏民	现金	160.00	160.00	8.00
6	项希德	现金	90.00	90.00	4.50
7	王仲军	现金	90.00	90.00	4.50
8	李忠国	现金	60.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注：结果为四舍五入之后的近似值。

###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6日，新乡市工商局出具（新市）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2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6年2月14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146122号《审计报告》，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309,482.15元。

2016年2月15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10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131.73万元。

2016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146122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3,309,482.15元，公司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中的2,000.00万元折抵股份公司2,000.00万股；同时，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豁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通知的议案。

2016年2月16日，台冠电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146122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3,309,482.15元，公司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中的2,000.00万元折抵股份公司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于林、杨宏民、周树强、李忠国、王仲军为组成董事会，选举项希德、赵卫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马博洋组成监事会。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于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宏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希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7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6】210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6年4月1日，台冠电子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10726676729870B 的《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2,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林	898.00	44.90%	净资产折股
2	于翔	270.00	13.50%	净资产折股
3	雷隆彪	252.00	12.60%	净资产折股
4	周树强	180.00	9.00%	净资产折股
5	杨宏民	160.00	8.00%	净资产折股
6	王仲军	90.00	4.50%	净资产折股
7	项希德	90.00	4.50%	净资产折股
8	李忠国	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及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南台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和深圳市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台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

河南台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经工商登记部门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2MA3X9Y5P0N，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1层A区32号），经营范围为“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功能模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任期
于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6.2.16—2019.2.15
杨宏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2.16—2019.2.15
周树强	董事	2016.2.16—2019.2.15
李忠国	董事	2016.2.16—2019.2.15
王仲军	董事	2016.2.16—2019.2.15

于林，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宏民，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周树强，男，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李忠国**，男，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王仲军**，男，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2、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任期
项希德	监事会主席	2016.2.16—2019.2.15
赵卫华	监事	2016.2.16—2019.2.15
马博洋	职工监事	2016.2.16—2019.2.15

**项希德**，男，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赵卫华**，男，出生于1969年7月1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新乡市半导体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河南华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汽车电器事业部生产技术副厂长、发展规划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项目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16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

**马博洋**，男，出生于1987年7月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富鑫盛世广告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郑州迷笛广告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采购经理；2016年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任期
于林	董事长、总经理	2016.2.16—2019.2.15
杨宏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2.16—2019.2.15

**于林**，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杨宏民**，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根据其工作或生活所在居委会或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

## （三）竞业禁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对竞业禁止做出了相关约定。另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不存在使用涉及他人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不存在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第三人不存在涉及保密、竞业禁止等问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98.21	2,809.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30.95	36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2,330.95	367.68
每股净资产（元）	5.30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5.30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9%	86.91%
流动比率（倍）	1.28	0.72
速动比率（倍）	0.94	0.3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24.35	1,859.93
净利润（万元）	372.27	2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27	21.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40	-1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40	-10.49
毛利率（%）	22.73	24.08
净资产收益率（%）	67.22	6.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78	-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4	5.04
存货周转率（次）	4.68	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4.38	69.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	0.16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因公司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10) 59013939

传真: (010) 59013777

项目负责人: 刘岑

项目组成员: 刘岑、吴欢、康志成、张勇

(二) 律师事务所: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司爱军

联系地址: 河南郑州东风南路升龙广场 1 号楼 B 座 21 层

联系电话: 0371-60176017

传真: 0371-60176017

经办律师: 陈程、王遵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1-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511

传真: 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保国、马存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任国广、刘珂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及测试，属于半导体行业中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子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片式元器件，主要品种包括：普通整流 (STD)、快速恢复 (FR)、高效率 (HER、UF)、超快速 (SF)、肖特基 (SKY)、及超薄型整流桥 (BRIDGE) 等各种系列。产品用途不同，采用的封装形式也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封装形式包括：SMA、SOD、MBS 等。所有产品均符合欧盟 ROHS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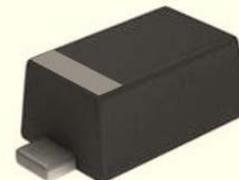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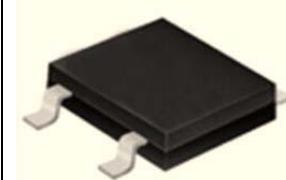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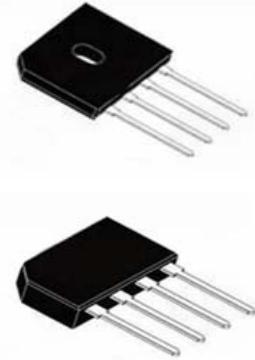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灯具控制电路、节能灯电路板控制、日光灯、汽车灯、以太网供电、笔记本电脑、网络设备、开关式电源、电源转换以及任何电子设备中的开关电路、检波电路、高频脉冲整流电路。节能照明及电源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0 及 TS16949:2002 质量保证体系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无卤素产品，公司委托 SGS 实施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生产符合欧盟指令 (ROHS) 的全系列产品。

#### 1、根据用途及特性划分的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类型	系列型号	主要用途和特性
1	普通整流（STD）系列	IN4001—IN4007 M1—M7 S1A—S1M	整流二极管特性：一种将交流电能转变为直流电能的半导体器件； 用途：LED 照明灯具控制电路，节能灯电路板控制，日光灯。
2	快恢复（FR）系列	RS1A—RS1M	快速恢复二极管的特点就是它的恢复时间很短，这一特点使其适合高频整流。快速恢复二极管有一个决定其性能的重要参数——反向恢复时间。反向恢复时间的定义是，二极管从正向导通状态急剧转换到截止状态，从输出脉冲下降到零线开始，到反向电源恢复到最大反向电流的 10% 所需要的时间，普通快速恢复整流二极管的 $t_{rr}$ 为几百纳秒（10-9s），超快速恢复二极管的 $t_{rr}$ 一般为几十纳秒。 $t_{rr}$ 越小的快速恢复二极管的工作频率越高。
3	高效率（HER/UF）系列	US1A—US1M	
4	超快速（SF）系列	ES1A—ES1M	
5	肖特基（SKY）系列	SS12—SS110 SS22—SS210 SS32—SS310	特性：肖特基属于低功耗、大电流、超高速半导体器件，其反向恢复时间可小到几纳秒，正向导通压降仅 0.4V 左右，而整流电流却可达到几千安； 应用：IC 中也常使用肖特基，早已成为 TTL 电路的主流，在高速计算机中被广泛采用。
6	超薄型整流桥系列	MB1S—MB6S MB1F—MB10F DB1S—DB10S	特性：电流容量大，低结温工作，高可靠性。 应用：网络设备，数据线保护，线路卡，开关式电源，电源转换，以及任何需求小型高能桥式整流器的电路。

## 2、根据封装形式划分的产品类型

序号	封装形式(系列)	封装特点	产品样图
1	SMA、SMB、SMC	普遍的封装形式，本体尺寸较大，其用途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采取相应的贴装方案。	
2	SMAF、SMBF、SMCF	此封装采用框架焊接式工艺，提供了高可靠性和电流容量大等特性，引线平贴器件底部，散热路径短，改进了用于硅芯片散热的片状引线框架的外形，抗正向浪涌能力强。	
3	SOD-123FL	此产品采用大功率、小封装、全框架式的新型封装技术:占位面积比 SMA 少 46%，比 SMB 少 65%，比 SMC 少 85%；高度比 SMA 低 45%，比 SMB 低 50%，比 SMC 低 50%。	
4	MB-S、MBF、DB-S	高度仅 1.0-1.5mm，比 TO-269AA 降低 40%；芯片到 PCB 板的散热路径短 50%。引脚平贴底部，不易变形。	
5	KBP、KBL、KBU GBL、GBU、GBJ	俗称：扁桥。广泛应用于航天、医疗、汽车、仪器仪表、开关电源、音箱、灯饰等产品，可在高温、恶劣的工作环境中长时间使用。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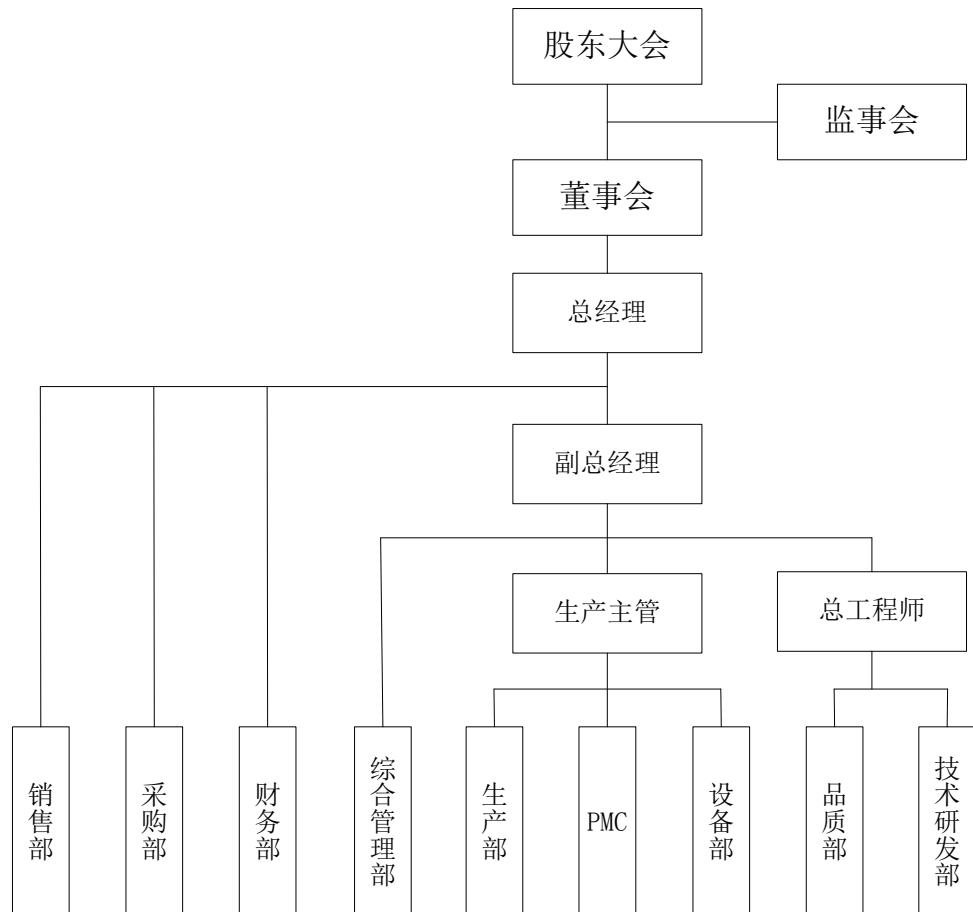


图 2-2-1 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为典型的制造型企业，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阶段，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年初根据客户或代理商的客户需求预测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据此安排生产，向生产部发出加工通知单。生产部在接到加工通知后，开始制定生产计划，核对仓库原材料数量，向采购部申请采购原材料，保障生产正常运行、如期交货。原材料入库后，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完成所有工序后，交品质部检测，测试合格后，入成品库。销售部根据销售情况向仓库发出发货通知，仓库根据销售部通知向客户发货。

## 1、采购流程

### （1）采购计划

生产部依据下月生产计划及物料单耗提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库存、采购未回及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合格供应商的情况，编制月度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需经部门经理审核、分管副总批准后生效。

### （2）采购订单

采购部按批准后的月度采购计划，分解成采购合同，由部门经理签字后，分别下达至各合格供应商。采购合同需明示品名、数量、价格、规格、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相关信息。采购订单需经供应商电话或书面确认签回。

### （3）采购实施

采购员按采购合同要求追踪供应商到货情况，并形成采购物料跟踪表进行动态监控。如供应商因故需变更交期和数量或供货异常时，采购部应与 PMC 及时沟通，并得到计划认同，否则，应采取其他应变措施给予补救。仓库根据供应商到（送）货单逐一清点到货规格、数量，并确认签收。到货后材料按仓库管理程序执行。若由于供货品质需退回供应商的，需按不合格品处理程序执行。

### （4）零星采购

零星材料由需方部门开具购物申请单，经部门主管或分管副总审批后交予采购部执行。

## 2、生产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PMC 部根据客户或代理商的客户需求预测，考虑库存及在产品数量，结合产能、良率编制“生产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并在每月初依 BOM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为基准，结合物料库存及生产线在制物料，依据物料采购周期及安全库存量编制“月生产计划”，经分管副总审批后，下达加工通知单，生产部在接到加工通知后，开始排周期生产计划，核对仓库原材料数量，如原材料不足，向采购部提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原材料在入库后，由生产部作业员按工艺规范和生产控制计划进行生产。完成整

个生产工艺流程后，由品质部对产品进行检验，反复测试、检验合格后，办理完工入库。

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引线制造（料片）、焊接、清洗、上胶、封装、整形、镀锡、测试、目检、包装（包装制作）、成品入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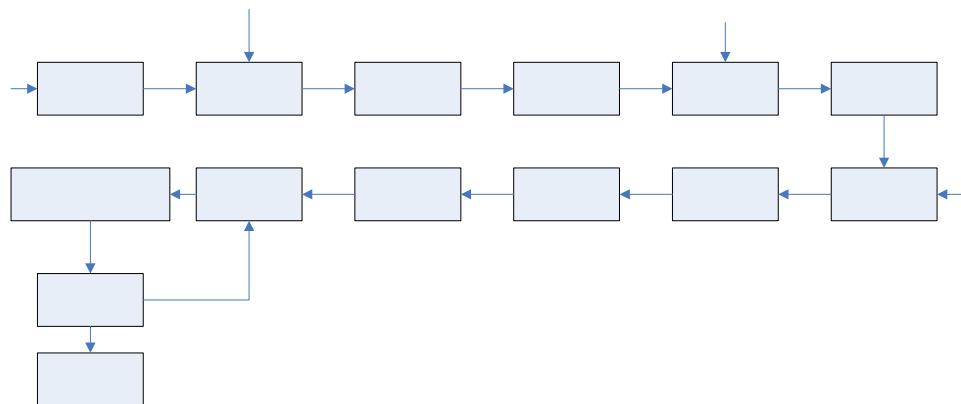


图 2-2-2 主要工艺流程图

### 3、销售流程

纯水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

#### (1) 市场推广

销售前，销售人员通过 **铜线** 了解顾客需求，介绍本公司产品信息，使顾客了解公司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并根据需要和可能为顾客提供服务。通过媒体、广告宣传、与顾客洽谈，使顾客了解本公司产品质量等方面有关信息。

#### (2) 合同签订

芯片

焊接

清洗

梳料

镀锡（外协）

切角

打扁

销售部根据顾客的订货要求填写“生产联络单”，特殊合同由销售部填写“特殊合同评审表”，并组织品质部、生产部、PMC 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各相关部门分别填写评审意见后，销售部综合各部门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

在合同评审过程中，评审人员对合同有关内容和要求提出异议或修改建议时，由销售部与顾客联系，征求其意见。

### (3) 销售

销售部根据合同安排向仓库发出发货通知单，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单向客户发货。

### (4) 售后

产品销售后，根据顾客要求，由销售部或技术研发部组织相关部门提供以下服务：技术咨询；客户回访；退换货服务；现场服务等。

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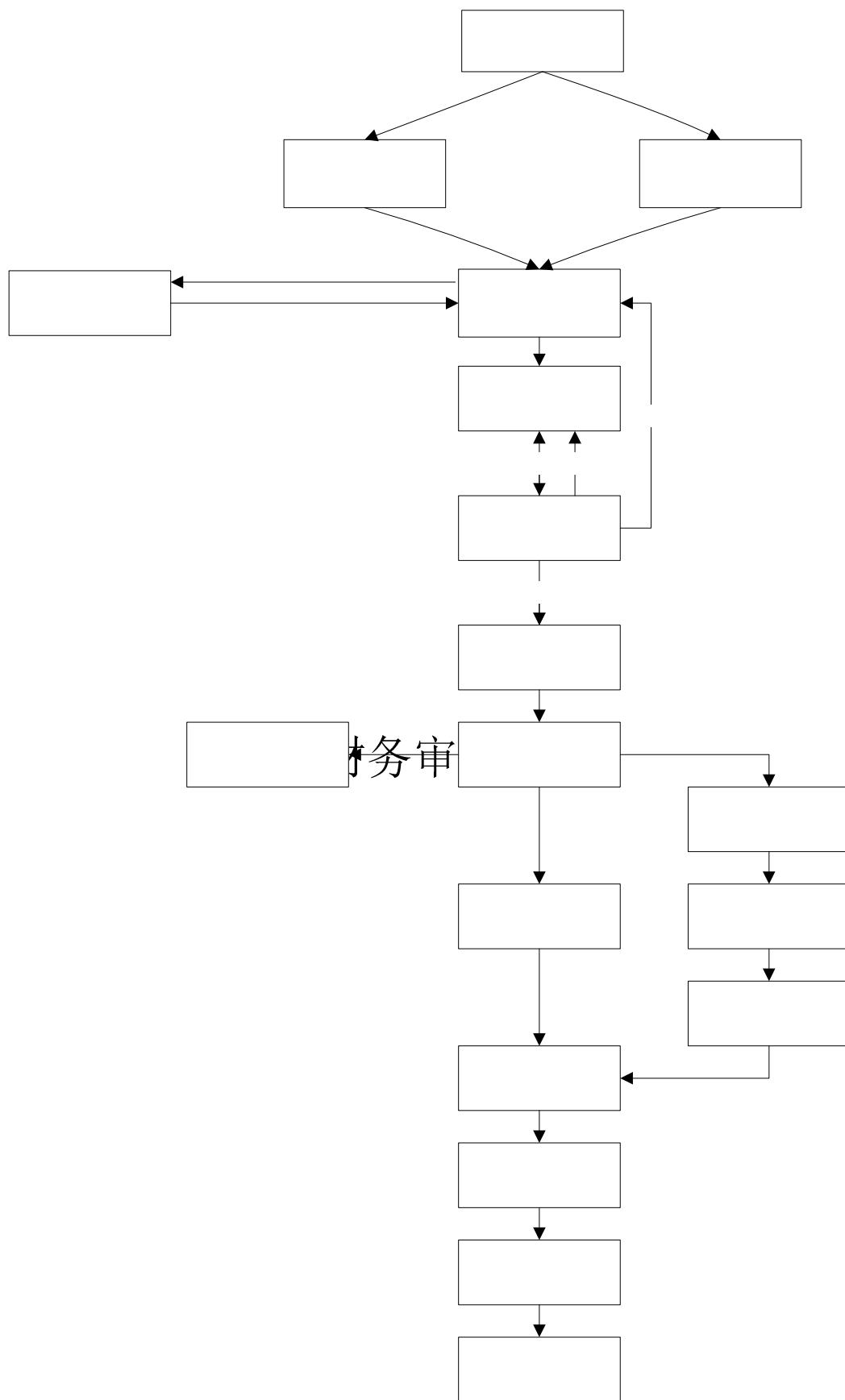


图 2-2-3 销售流程图

#### 4、研发流程

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研发，公司副总经理组织立项，根据市场趋势进行技术前瞻性开发，对产品和设备进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改进。研发成果由技术研发部牵头申报专利技术，综合管理部对整个研发项目进行归档。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半导体产品的行业标准完善，生产线在技术上已经很成熟，公司的设计研发都是基于现有生产线的改造，着重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保障良率。公司的技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应用和生产线上各个工段的改善。二是通过新的工艺和管理软件，有效的降低现有的生产成本。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公司自行研发设计的“半导体元器件隧道式焊接炉”、“清洗 AO 膜装置”、“元器件载带二次热合装置”、“用于二极管的清洗架”及“TMTT 测试包装一贯机双轨”等装置，对生产线进行了改良，对提高工艺效率、降低成本起到了很大作用。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版权及商标等情况

###### （1）公司已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证书编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予日
4345340	半导体元器件隧道式焊接炉	ZL 2014 2 0849993.5	台冠电子	2014.12.30	2015.6.3
4344218	清洗 AO 膜装置	ZL 2014 2 0822653.3	台冠电子	2014.12.23	2015.6.3
4290530	元器件载带二次热合装置	ZL 2014 2 0828782.3	台冠电子	2014.12.24	2015.5.6
4288637	用于二极管的清洗架	ZL 2014 2 0822729.2	台冠电子	2014.12.23	2015.5.6
4288597	TMTT 测试包装一贯机双轨 进料装置	ZL 2014 2 0823382.3	台冠电子	2014.12.23	2015.5.6

## (2) 公司已获得的版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授予日
0917735	KPI 工厂生产数据收集管理系统 V1.0	台冠电子	2015SR030656	2013.12.15	2015.2.12
0917731	工厂集中供气中心控制程序系统 V1.0	台冠电子	2015SR030652	2013.12.15	2015.2.12
0916996	模压塑封成型压机控制系统 V1.0	台冠电子	2015SR029916	2013.12.15	2015.2.11

## (3) 公司商标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为：

该商标属于第 4274146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集成电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商标注册人为于翔 (410702197406192532)，于翔系公司股东。该商标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转让申请号为 20160000024836。

## (4) 公司已获得的域名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取得顶级域名注册商厦门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域名：	Tdddaya.com
域名注册人（中文）：	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人（英文）：	DAYA SEMICONDUCTOR CO., LTD.
注册时间：	2014-04-16
到期时间：	2016-04-16
域名服务器 1：	ns7.cnmsn.net
域名服务器 2：	ns8.cnmsn.net

## 2、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国用(2009)第345号	台冠电子	新乡市榆东产业聚集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6	7246.75	抵押权
2	国用(2009)第346号	台冠电子	新乡市榆东产业聚集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6	24901.04	抵押权

##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许可。

### 2、公司获得主要资质情况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4月13日，台冠电子取得证书号为00215Q11820R0M、注册号为CQM-41-2014-0077-0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台冠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片式二极管的生产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4月12日。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4月13日，台冠电子取得证书编号为00215E20758R0M、注册号CQM-41-2014-0077-0002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台冠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片式二极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要求，有效期至2018年4月12日。

#### (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

2014年5月5日，台冠电子取得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新会员入会通知》(中办协入[2014]004-3号)，被正式批准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参加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活动。

#### （四）公司获得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厂区建筑面积 8,600 平方米。2015 年 3 月 3 日被新乡市人民政府评为 2015 年新乡市高成长性企业（新政文[2015]23 号）。

####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业务。

####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1,659,324.66	551,725.45	1,107,599.21
2	机器设备	14,183,413.92	3,224,468.15	10,958,945.77
3	运输工具	791,189.57	301,633.09	489,556.48
4	电子设备	337,358.60	57,786.80	279,571.80
5	办公设备	144,607.78	75,742.14	68,865.64
	合计	<b>17,115,894.53</b>	<b>4,211,355.63</b>	<b>12,904,538.9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7,115,894.53 元，累计折旧 4,211,355.63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904,538.90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75.40%，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金额 10 万以上）：

序号	类别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	1,659,324.66	551,725.45	1,107,599.21	65.00%
2	机器设备	贴片半导体器件检测仪	773,341.72	226,524.68	546,817.04	69.17%
3	机器设备	印刷线路板	748,717.94	302,294.87	446,423.07	57.50%
4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493,435.47	128,910.02	364,525.45	72.50%
5	机器设备	测试一贯机	491,760.00	253,051.50	238,708.50	45.83%
6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427,350.43	115,028.49	312,321.94	71.67%
7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427,350.43	108,262.11	319,088.32	73.33%
8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427,350.43	43,981.48	383,368.95	89.17%
9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427,350.43	43,981.48	383,368.95	89.17%
10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427,350.43	27,065.53	400,284.90	93.33%
1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427,350.43	27,065.53	400,284.90	93.33%
12	机器设备	测试一贯机	409,200.00	191,130.50	218,069.50	50.83%
13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384,615.38	18,269.23	366,346.15	95.00%
14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384,615.38	18,269.23	366,346.15	95.00%
15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384,615.38	18,269.23	366,346.15	95.00%
16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384,615.38	9,134.62	375,480.76	97.50%
17	机器设备	测试一贯机	374,358.97	154,111.11	220,247.86	56.67%
18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367,521.37	8,728.63	358,792.74	97.50%
19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一贯机）	367,521.37	8,728.63	358,792.74	97.50%
20	机器设备	测试一贯机	326,495.73	131,822.65	194,673.08	57.50%
21	机器设备	全自动银浆固晶机	289,401.72	126,010.33	163,391.39	54.17%
22	机器设备	油压机	279,487.18	106,205.13	173,282.05	60.00%
23	机器设备	模具	273,504.28	-	273,504.28	100.00%
24	机器设备	半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213,675.22	20,299.15	193,376.07	90.00%
25	机器设备	贴片半导体器件检测仪	188,034.18	56,566.95	131,467.23	68.33%
26	机器设备	油压机	188,034.18	2,977.21	185,056.97	98.33%
27	机器设备	油压机	188,034.18	1,488.60	186,545.58	99.17%
28	机器设备	反渗透设备	188,034.14	34,237.88	153,796.26	80.83%
29	机器设备	万庆油压机	179,487.18	99,465.81	80,021.37	41.67%
30	机器设备	油压机	153,846.16	35,320.51	118,525.65	75.83%
31	机器设备	油压机	149,572.64	37,891.74	111,680.90	73.33%
32	机器设备	低温液压槽	135,042.74	6,414.53	128,628.21	95.00%
33	机器设备	箱变	109,401.70	21,652.42	87,749.28	79.17%
34	运输设备	别克轿车	231,000.00	69,492.50	161,507.50	68.33%
35	运输设备	雪佛兰轿车	156,624.27	32,238.50	124,385.77	78.33%
36	运输设备	别克轿车	141,500.00	42,567.92	98,932.08	68.33%
37	运输设备	朗逸小汽车	120,800.00	110,934.67	9,865.33	3.33%
38	电子设备	空调	116,280.00	5,523.30	110,756.70	95.00%
合计			<b>13,416,001.10</b>	<b>3,195,642.12</b>	<b>10,220,358.98</b>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显示，公司持有的房屋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台冠电子	延房权证字第 0900653 号	新长北线 16 公里处路北	2,811.92	抵押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659,324.66 元，净值 1,107,599.21 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厂区有一栋公租房，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系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出资建设，该公租房占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台冠电子持有。

公司就该公租房与管委会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限为两年，租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合同一年一定，租金按年度缴纳，由于台冠电子入住前，需要完善基础设施以达到居住条件，所投入装饰装修工程预计预算达 15 万元，管委会同意对其第一、二年租赁费 13.44 万元不再收取。租赁期内，所有装饰装修工程所有权归甲方管理和约束。

公司目前在深圳办事处所用房屋系于林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于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前述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房屋系于林以购买使用权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0 日，于林与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华南城 2 号楼 B/C 座房地产有偿使用合同》，约定：于林依据合同取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 2 号楼 C 座 17 层 1705 号房屋（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5 年 9 月 26 日）的使用权，房屋面积为 56.28 平方米。该房屋的使用期限为首个使用期限从华南国际工业原料（深圳）有限公司交付该房地产之日起十五年，首个使用期限届满后，如果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于林继续使用房地产，第二个使用期限自动续期十五年。第二个试用期间届满后，如果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于林继续使用该房地产，第三个使用期限自动续期直至 2055 年 9 月 26 日止。于林应支付的房地产使用费为 564,714 元。

2015年1月4日，于林与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住宅）》，约定于林租赁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2号楼C座17层1705号房屋，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止，月租金为1,157元。

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和2014年12月11日分别代于林支付了房地产使用费400,000.00元和109,428.00元，合计509,428.00元。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底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

##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 1、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提供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台冠电子在册员工175人，具体人员结构如下：

#### （1）按职能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	120	68.57%
销售	18	10.29%
财务	3	1.71%
综合管理	11	6.29%
技术研发、品管	23	13.14%
合计	<b>175</b>	<b>100%</b>

#### （2）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	5	2.86%
大专	48	27.43%
中专及高职	17	9.71%
高中	17	9.71%
初中及以下	88	50.29%
合计	<b>175</b>	<b>100%</b>

#### （3）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占比
51-55 岁	1	0.57%
41-50 岁	21	12.00%
31-40 岁	58	33.14%
30 岁以下	95	54.29%
<b>合计</b>	<b>175</b>	<b>1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名单，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卫华，男，河南省注册高级咨询师，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特聘讲师，工程师，中级职称。2015 年被新乡市人民政府授予“新乡市科技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简历详见第一节“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卫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 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由总工程师直接管理，研发人员共 10 人，学历均在大专以上。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及基本情况如下：

马博洋，男，简历详见第一节“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宇龙，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新乡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大专学历；通过自考学习于 2009 年取得河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证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新飞电器冰箱制造二部做普工；2012 年 8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任一贯机车间普工、领班，2013 年 5 月起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 2) 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1,243,506.89	18,599,272.08
研发费用	2,366,759.01	2,712,407.80
占比 (%)	7.58	14.58

## (八) 公司遵守日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 (1) 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 a) 年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 15 亿只项目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年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 15 亿只”项目委托河南师范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2009 年 6 月 19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新环监（2009）217 号关于《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 15 亿只项目》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 700 万港元在延津县榆东开发区经一路建设年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 15 亿只项目。

2009 年 9 月 1 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延环验（2009）08 号《关于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年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 15 亿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环境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标准提出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验收。

##### b) 年产 2500KK--3000KK 半导体分立器件（片式元器件）项目

2014 年 6 月 13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对“年产 2500kk-3000kk 半导体分立

器件（片式元器件）项目”作出以下结论：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个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2014年8月11日，项目环评文件得到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新环监（2014）239号，原则同意台冠电子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议。

新乡市环境监察支队在对该项目进行试生产前核查时，发现公司原有项目“年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15亿只”内设备由老车间全部移至新车间，公司对两条生产线进行了整合；同时，为了达到原设计产能，增加了部分辅助设备，导致了核查时设备数量与环评报告不符。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向新乡市环保局提出了变更申请。

2014年12月17日，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局了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变更补充报告》，并作出以下结论：本项目变更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由于企业对两条生产线进行整合，将老车间设备移至新车间，同时，为满足产能，增加了部分辅助设备，总体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污染排放量、产污环节、产排量均不变。从环保角度看，该变更可行。

2015年12月31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6）196号《关于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KK-3000KK半导体分立器件（片式元器件）项目验收申请的批复》，证明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环保行政处罚

2014年7月10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延环罚告字[2014]012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主要载明：台冠电子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投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根据台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

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确定台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014年7月18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延环罚字[201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生产；2、尽快完善环评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3、处八万元罚款。

后由于公司未在延津县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催字[2014]第04号)《罚款催缴通知书》；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延环罚催字[2014]2号)《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之后又向河南省延津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4月20日，延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延行审字第74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延环罚字[201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强制执行。

2015年8月18日，公司向延津县环保局缴纳行政罚款8万元整，延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延环罚字[2014]012号)行政处罚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已于(延环罚字[201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台冠电子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 排污许可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乡市政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区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要求，制定了 2014 年度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削减范围，公司不属于《通知》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重点企业。

综上，根据现有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5 年 4 月 13 日，台冠电子取得证书编号为 00215E20758R0M、注册号为 CQM-41-2014-0077-0002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台冠电子半导体分立器件片式二极管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 (5) 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除“**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八) 公司遵守日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2) 环保行政处罚**”中所述行政处罚外，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 2、质量管理情况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持有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67672987-0，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台冠电子取得证书号为 00215Q11820R0M、注册号为 CQM-41-2014-0077-0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台冠电子半导体分

立器件片式二极管的生产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 （2）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所生产产品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保管理制度规范》，对生产部门全体人员规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及管理职责。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公司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学习，以保证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的执行、安全生产意识的培养、风险防控措施的实施，有效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真正做到安全生产。

根据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243,506.89	100.00	24,140,932.44	22.73
其他业务				
合计	<b>31,243,506.89</b>	<b>100.00</b>	<b>24,140,932.44</b>	<b>22.73</b>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599,272.08	100.00	14,119,726.74	24.08
其他业务				
合计	<b>18,599,272.08</b>	<b>100.00</b>	<b>14,119,726.74</b>	<b>24.08</b>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243,506.89 元、18,599,272.08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7.9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及测试，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片式元器件，包括：普通整流（STD）、快速恢复（FR）、高效率（HER、UF）、超快速（SF）、肖特基（SKY）及超薄型整流桥（BRIDGE）等各种系列。产品用途不同，采用的封装形式也不同。公司产品主要封装形式包括 SMA、SOD、MBS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灯具控制电路、节能灯电路板控制、日光灯、汽车灯、以太网供电、笔记本电脑、网络设备、开关式电源、电源转换以及任何电子设备中的开关电路、检波电路、高频脉冲整流电路。节能照明及电源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 98%以上均来自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销售，主要封装形式是 SMA。公司有部分半成品的销售，占比很小，主要系白毛管、板纸、纸盘等的销售，因部分成本未单独核算，统一归集到主营业务中，未分开列示为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产品丰富，主要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主营业务突出。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地区，其中深圳最多，销售额占比达到47.62%。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47.39%和76.13%，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

### 1、2015年销售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不含税)	占比(%)
1	常州市武进昌达电子元件厂	3,471,811.97	11.11
2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2,192,258.12	7.02
3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1,652,084.62	5.29
4	深圳市瀚塑实业有限公司	1,495,726.50	4.79
5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1,401,709.40	4.49
	合计	10,213,590.61	32.70

### 2、2014年销售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不含税)	占比(%)
1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3,748,107.26	20.15
2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2,343,361.53	12.60
3	深圳市天盾雷电技术有限公司	2,153,632.48	11.58
4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9,057.70	8.22
5	张家港市伟益电子有限公司	1,508,275.43	8.11
	合计	11,282,434.40	6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引线、芯片、焊片(锡)、白胶(硅胶)、环氧树脂(黑胶)以及包装材料等，2015年和2014年度原材料的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48%和59.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15,565,117.87	64.48	8,417,464.90	59.61
直接人工	3,350,946.91	13.88	1,984,225.00	14.05
制造费用	5,224,867.66	21.64	3,718,036.84	26.33
合计	24,140,932.44	100.00	14,119,726.74	100.00

##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1) 2015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常州吉骏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3,540,875.15	11.06
2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3,131,623.93	9.78
3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13,422.65	8.79
4	无锡市万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2,526,589.74	7.89
5	新乡空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393,162.39	7.47
	合计	14,405,673.86	44.99

### (2) 2014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常州吉骏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616,942.84	13.41
2	延津县电业局	2,220,420.44	11.38
3	长春封塑(常熟)有限公司	1,856,375.21	9.52
4	张家港市振丰铜业有限公司	1,483,026.21	7.60
5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63,023.50	5.96
	合计	9,339,788.20	47.87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选择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10/21	164.00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	如皋市峰杰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8/20	100.81	正在履行
3	常州市武进昌达电子元件厂	二极管	2015/8/24	81.46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10/26	74.94	201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4/23	72.50	2015 年 7 月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5/20	65.82	2015 年 8 月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11/27	63.18	2015 年 7 月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武进昌达电子元件厂	二极管	2015/6/20	61.99	2015 年 9 月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3/21	61.65	2014 年 6 月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首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9/21	60.11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10/25	60.07	2015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2	张家港市伟益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1/20	60.00	201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翰堃实业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8/26	60.00	2015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翰堃实业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5/9/26	60.00	2015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5	广州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5/15	53.83	2014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8/26	50.01	2014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1/20	50.00	201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18	张家港市伟益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2014/2/20	50.00	2014 年 4 月 履行完毕

#####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选择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新乡空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014/1/1	285.00	正在履行
2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一贯机	2014/2/24	172.00	正在履行
3	上海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2014/11/2	163.99	2015 年 1 月 已履行
4	浙江恒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黑胶	2014/5/14	68.88	2014 年 11 月已履行
5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黑胶	2015/10/8	58.00	2015 年 12 月已履行
6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黑胶	2015/11/8	58.00	2015 年 12 月已履行
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2015/6/2	57.78	2015 年 9 月 已履行

### 3、公司重大贷款合同

(1)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履行完毕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银行	金额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津支行	240 万元	2014.7.23	抵押+保证	2014.7.23 履行 完毕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阳支行	140 万元	2015.11.3	抵押+保证	2015.10.19 履 行完毕
		140 万元	2015.12.3		
3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50 万元	2015.4.1	抵押+保证	2015.3.18 履行 完毕
		50 万元	2015.4.3		
4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100 万元	2016.3.1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015.8.12 提 前偿还)
	合计	720 万元			

(2) 正在履行中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银行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300 万元	2016.9.13	抵押+保证	履行中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80 万元	2016.9.3	抵押+保证	履行中
	合计	580 万元			

### 4、公司主要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5、借款合同的贷款银行、抵押方、抵押物情况

序号	抵押品	评估价值	抵押债权金额	贷款银行
1	土地使用权：国用（2009）第345号	225.37万元	150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新乡分行
2	土地使用权：国用（2009）第346号	861.58万元	600万元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3	房屋产权证：延房权证字第0900653号	235.74万元	130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新乡分行

## 6、土地出让合同

2008年6月21日公司与延津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延国土(2008)字第004号），受让了位于新长北线以北的宗地，总面积为7,246.75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96.00元，合同总额为695,688.00元。

2008年6月21日公司与延津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延国土(2008)字第006号），受让了位于新长北线以北的宗地，总面积为24,901.04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96.00元，合同总额为2,390,499.84元。

## 五、公司商业模式介绍

全球半导体产业有两种商业模式，一种是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集成器件制造）模式，另一种是垂直分工模式。1987年台湾积体电路公司（TSMC）成立以前，只有IDM一种模式，此后，半导体产业的专业化分工成为一种趋势。出现垂直分工模式的根本原因是半导体制造业的规模经济性。现今IDM厂商仍然占据主要地位，主要是因为IDM企业具有资源的内部整合优势、技术优势以及较高的利润率。

垂直分工商业模式源于产业的专业化分工，随着分工的逐渐深入，形成了专业的无生产线的IC设计（Fabless）、IP（知识产权）核、晶圆代工（Foundry）以及封装测试（Package & Testing）厂商。垂直分工模式中，直接面对客户需求

的只有 Fabless 厂商。Fabless 为市场需求服务, IP 核、Foundry 以及封测企业为 Fabless 服务。

公司属于垂直分工模式中的封装测试厂商。封装测试行业的投资少、建设周期短、技术相对简单, 所以封装测试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成本是封装测试业的首要驱动因素。公司依托市场占有率和资源要素优势, 聚焦珠三角和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在经营过程中培育了可靠的销售渠道, 并以此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毛利率及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的市场定位、产品结构、竞争地位, 反映了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

### （一）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及本年度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精确到天, 经总经理审批后, 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每季度根据实际订单及市场情况调整生产计划。

公司传统产品为 SMA 封装产品, 目前 SMA 封装产品产量占公司全年总产量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七八十。未来会逐步加大 SOD 封装产品的产量, SOD 是专为小型二极管设计的一种封装, 相比 SMA, 在生产流程上减少了几道工序, 并大幅减少了所需人工数量, 同时没有污染, 更加节能环保。

###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目前主要通过营销团队进行推广销售,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客户分为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是深圳华强北的赛格广场、华强电子世界、华强广场、高科德电子城、新亚洲电子城等元器件专业交易市场的贸易商。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向贸易商供货, 销售均为买断方式, 大贸易商从公司进货后再销售给小的贸易商或其他终端客户, 公司不承担贸易商的再销售风险。目前公司对客户中几大贸易商供货量均很大, 且长期稳定。因公司产品供货量大、价格低, 市场推广难度小, 即使现有贸易商不再购买公司产品, 也很容易找到其他客户替代, 市场上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很大, 因此不存在大客户依赖。

2014 年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42%，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58%，2015 年公司加大力度开拓终端客户，终端客户销售比例增长到 52.39%。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照明行业，由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发，目前客户已经很稳定。

###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 MRP 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和主产品的结构以及库存情况，逐步推导出生产主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材料等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

公司有良好的供应商管理，与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客户关系，保证购货的时间性要求。物料采购确定或者物料到达后，及时更新数据库，包括库存记录、在途物料、已发订货单数量和计划到货量。

公司大部分物料的采购以生产计划单和所需物料清单计算出整个主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需求量，制定所需零部件、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然后按照这个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将指定品种、指定数量的物料送到指定地点。少量物料根据临时需要进行零星采购。

### （四）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由总工程师直接管理，研发人员共 10 人，学历均在大专以上。

半导体产品的行业标准完善，生产线在技术上已经很成熟，公司的设计研发都是基于现有生产线的改造，着重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保障良率。

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研发，公司副总经理组织立项，根据市场趋势进行技术前瞻性开发，对产品和设备进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改进。研发成果由技术研发部牵头申报专利技术，综合管理部对整个研发项目进行归档。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 （1）半导体行业简介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有两大分支，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IC）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分立器件包括电力（功率）半导体器件、特殊器件及传感器、敏感器件、小功率（小讯号）半导体器件、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光电器件六大类别。所谓“分立”，一般是指被封装的半导体器件仅含单一元件（为了产品应用需要，部分分立器件封装实际上包含二个或多个元件或器件），它必须和其它类型的元件相结合，才能提供类似放大或开关等基本电学功能。

半导体器件的详细分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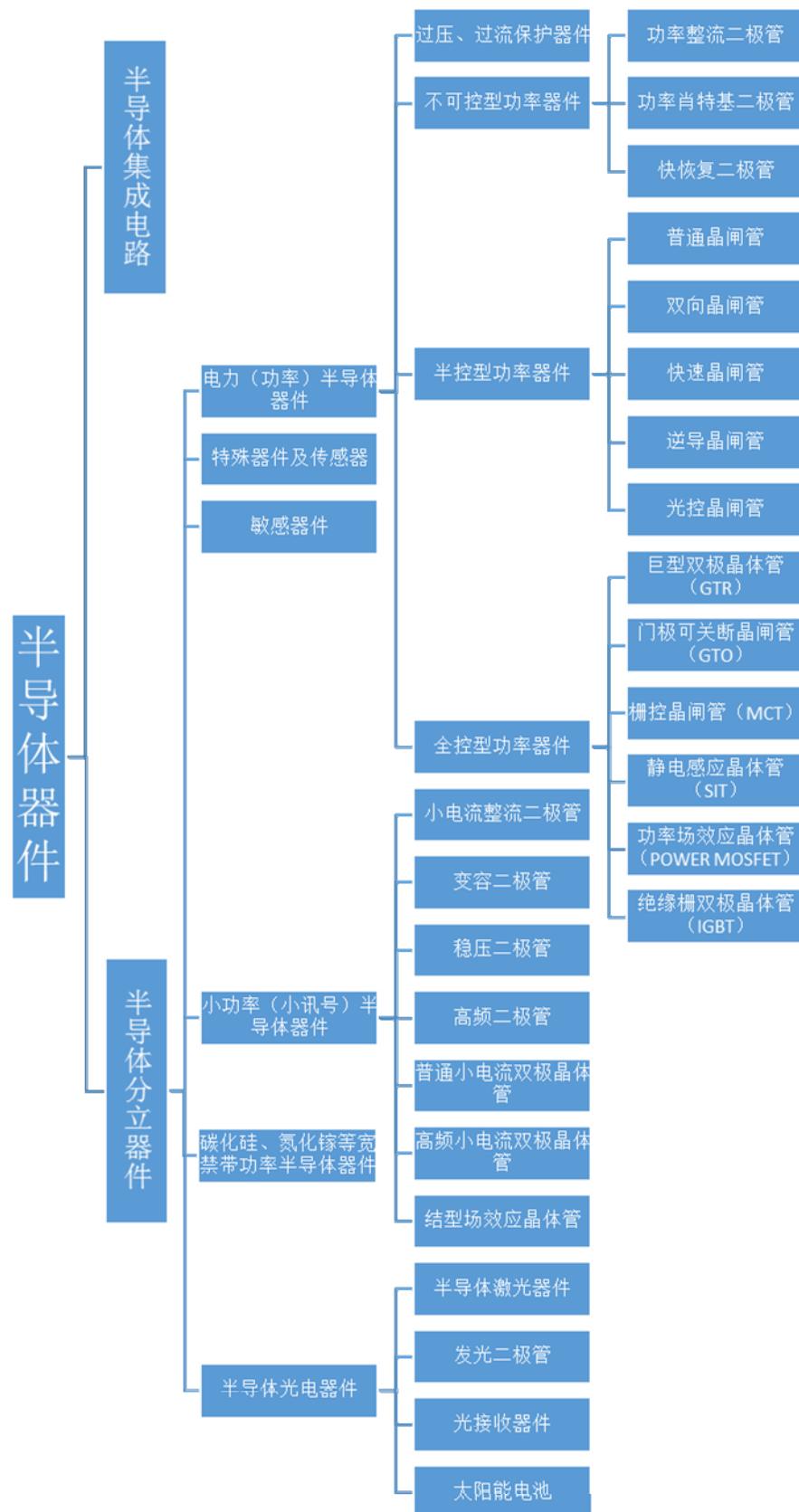


图 2-6-1 半导体器件分类

## （2）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情况

半导体分立器件是半导体器件基本产品门类之一，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始于分立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是介于电子整机行业和原材料行业之间的中间产品，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领域之一。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半导体产业的两大分支之一，具有广泛的应用范围和不可替代性。半导体器件采用的电力电子技术用于电能分配、转换和控制，通过高效率地变换电能，将“粗电”变为“精电”，使电子产品和电力设备更加精准地达到使用目标，如通过变频进行调速，使变频空调在节能 70% 的同时更安静，令人感觉更舒适；豆浆机、电磁炉、电烤箱等小家电在人们生活中的普及率越来越高，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在小家电中的应用，增加了人们使用小家电时的方便性和安全性，生活质量得到提升；手机的功能越来越多，同时更加轻巧，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功率半导体研发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的进步；同时，人们希望一次充电后有更长的使用时间，在电池技术没有革命性进步以前，需要更高性能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进行高效的电源管理。

半导体二极管是一种基础性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汽车电子、工业及自动控制、安全保护、照明、医疗等各类产品及设备。

二极管产品的分类方法多样，按照封装材料可大致分为玻璃封装、塑料封装、金属封装等；按照安装工艺可大致分为轴向型（Axial Lead）、插入式（THT, Through Hole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及片式元器件（SMC 和 SMD）等；按照产品功能及用途可大致分为整流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稳压二极管、开关二极管、检波二极管、隔离二极管、发光二极管、硅功率开关二极管、旋转二极管、特殊用途二极管等。

公司目前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分立器件封装子行业，产品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电力（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为二极管。

## 2、行业产业链分析

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行业属于制造业，产品用于电能的处理、变换和管理，是整个系统“供血”的“心脏”，在电子产业链中具有关键作用。其上游为单晶

硅、光刻板及引线框架等，下游覆盖 4C 产业（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和工业控制领域。原材料为铜引线、芯片、焊片（锡）、白胶（硅胶）、环氧树脂（黑胶）以及包装材料。其主要原材料铜自 2012 年以来价格持续走低。

半导体行业处于整个电子产业链的最上游，也是电子行业中受经济波动影响最大的行业。半导体行业的产值增速与全球 GDP 的增长速度高度相关，整体周期性较为显著。

### 3、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涵盖芯片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所有环节，主要技术设备包括外延、光刻、蚀刻、离子注入、扩散等工序所必须的高技术生产加工和测试设备。为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上述关键生产设备需要依靠进口，价格高昂。此外，为提升企业竞争优势，满足行业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在技术、人才、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因此，封测环节在资本投入上有较高的壁垒，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修建厂房和购买设备，行业新进入者需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方能与现有企业展开市场竞争。

#### （2）客户壁垒

通过严格的市场准入认证以及供应商资质认证是进入本行业开展竞争的必要条件。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中一种重要的功能元器件，主要服务于规模化的下游厂商。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及性能稳定性，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条件，要求供应商除了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须通过行业内认可的权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获得基本市场准入资质之后，还需要经过下游客户严格的采购认证程序。以汽车电子产品应用领域为例，由于汽车电子产品的品质、性能对汽车整车质量影响较大，汽车电子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小批量订货、大批量采购等必须环节，整个认证过程大约需要 1-2 年时间。供应商一旦通过该采购认证体系，通常能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较难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梯队。

#### （3）规模化供应能力壁垒

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具有应用领域广、用量大等特点。因此，诸如光伏、智能电网、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对不同规格、不同品种、不同功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对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的规模化供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产品技术研发、客户积累、产品质量可靠性以及大规模资金投入等多重进入障碍，在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的多品种供应能力以满足整机制造企业的一站式购买需求，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着较高的规模化供应壁垒。

综合来看，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中封测环节技术壁垒最低，中国厂商最易切入并追赶行业龙头企业；人力成本要求高，中国厂商相对于欧美厂商具有巨大的竞争优势；资本壁垒较高，这一点正好切合近两年政府成立产业发展基金的鼓励措施，通过直接的资金支持能够快速推动我国半导体封测产业高速发展。

#### 4、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其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7 日，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下设 5 个分支机构：集成电路分会、半导体分立器件分会、半导体封装分会、集成电路

设计分会和半导体支撑业分会。半导体行业协会主要任务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半导体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功率半导体器件也被称为电力电子器件，是电力电子技术的基础和核心。电力电子技术的突破和发展都是围绕新型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诞生和完善进行的，其应用已深入到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高效利用能源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已被国家产业政策放在高端的关注位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各部委陆续出台各种支持政策，鼓励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企业自主创新，实现关键技术的重点突破。

半导体分立器件等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是决定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水平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其技术水平的高低间接决定了电子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从长远来看，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发展对优化我国产业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速我国的信息化、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全面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推动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奠定了持续发展的政策基础。

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除了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的《重点开发的新产品导向目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之外，还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振兴信息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 a)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

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提高电子元器件和基础材料的回收利用水平。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加强政府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政策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b)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趋动力，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c)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为促进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2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13]55号），作为指导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行动纲领。该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中基础电子产业的发展重点为推进电子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光二极管（LED）产业竞争力、强化电子材料产业的国内保障能力等。

d)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014年6月24日，工信部正式公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个环节给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表明了国家将更加注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的均衡发展。集成电路收入方面，《纲要》提出到2015年超3500亿元，对应两年复合增长率为18.1%；到2020年集成电路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增速进一步加快。IC设计领域，2015年接近世界一流水平、2020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晶圆制造环节，2015年实现32/28nm量产，2020年16/14nm量产；封装测试环节，2015年中高端占30%，2020年达到

国际领先水平。过去制造环节是国内集成电路发展最薄弱环节，本次《纲要》提出的具体发展目标有利于产业链的均衡发展。

此外，政府直接在资金层面上给予半导体产业支持。2014年10月14日，工信部办公厅宣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9月24日正式设立。该基金采用公司制形式，计划规模1200亿元，由财政拨款300亿元、社保基金450亿元、其他450亿元组成，国开行负责组建基金公司统筹，其中40%投入芯片制造，30%投入芯片设计。基金将采取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推动企业提升产能水平和实行兼并重组、规范企业治理，形成良性自我发展能力。基金实施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据新华网2015年12月13日报道，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成立一年多来，已募集资本1387.20亿元。

## 5、公司发展前景

### (1) 关于传统产品发展前景

公司传统产品为SMA封装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优势明显。公司未来将会在保证市场占有率达到的前提下，升级技术，进行技术革新换代，用SMAF封装(SMA的升级版)和SOD封装逐步替代SMA封装产品。SMAF封装采用矩阵化料片设计，因此可以实现自动化操作模式，提高功效，并可节约人工成本50%，同时减少了SMA封装中酸洗等工序，缩短流程同时大大降低污染，是节能环保的新一代产品。公司将从2016年4月开始小批量试生产，在2016年下半年实现量产，第一步将替代SMA封装产品20%产量，并预计在2017年将替代SMA封装产品50%产量。SOD封装具有与SMAF封装相同的优点，SOD属于小封装，适合用于功率小的产品，SMAF是大封装，散热好，适合用于功率大的产品。

### (2) 关于企业未来战略发展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着重于完善规划产业链条，完成半导体器件从芯片设计到芯片制造、半导体器件封装、测试四个行业的产业布局，串联起半导体器件整个行业的链条，做到产品利润最大化，技术更加优越，树立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a) 国家政策支持

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产业之一，为推动节能降耗，促进电力电子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资金补贴计划，支持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依托于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将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放在了重点关注和发展的位置，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不断推动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形成先进技术的自有知识产权，优化国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产业结构。

### b) 上游行业供给稳定，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单晶硅、金属材料、化学试剂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漏电断路器等民用领域，无功补偿装置、电力模块等工业领域，及通讯网络、IT 产品等的防雷击和防静电保护领域。由于电力电子技术的广泛渗透性，在绝大多数的用电场合，都可能应用电力电子技术进行电能控制和优化。

上游行业单晶硅的价格对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行业的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目前国际和国内 3 英寸至 6 英寸单晶硅片市场趋于饱和，供需基本平衡；框架等金属材料和硼源等化学试剂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比较稳定。

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下游行业分布面极为广阔，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及科技进步引导的新产品面世，都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带来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是连接弱电和强电的桥梁，无处不在，为了合理高效地利用电能，现在发达国家电能的 75%需要经过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变换或控制后使用。目前我国经过变换或控制后使用的电能仅占 30%，70%电能仍采用传统的传输方式，远远达不到应用电力电子技术可实现的效果。随着我国在民用和工业各个领域对能源节约政策的深入落实，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将陆续被研发和推广应用，满足市场需求的扩展和转变。

### c) 替换进口产品的市场机遇

瑞萨、意法、安森美、恩智浦等国际一流半导体制造企业是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的主要占有者，其产品稳定性好，但价格较高。晶闸管作为我国技术成熟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内优秀企业的产品和技术已经达到国际一流半导体公司的水平，具备大面积替代国际同类产品的条件。

另外，由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在实现电能高效利用、节能降耗、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随着国内企业逐步突破行业内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对进口的依赖将会减弱，替代进口的市场机遇也会越来越多。

#### d) 国民经济增长为行业奠定盈利基础

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是国民经济中各行业发展的基础元器件，其技术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宽既能够促进工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也为居民生活带来更多便利和舒适。我国经济总水平稳步上升，产业结构调整有序开展，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行业创造了巨大的盈利空间。行业内优秀企业依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这一稳固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盈利水平。

###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国内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长期被欧、美、日系大型半导体公司所垄断，由于国外半导体公司对其掌握的先进技术实行严格的技术封锁，本土企业很难直接从大型半导体公司学习先进技术，必须依靠自主研发实现技术突破，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我国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发展速度。

影响行业发展的其他不利因素还包括：

#### a) 行业竞争激烈

对于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国内已有众多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进来，市场竞争加剧，竞争格局复杂。行业竞争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面临较大的整合压力，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 b) 行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传统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和标准均趋于成熟，目前对新型技术的发展速度及需求均增长较快，在新技术的应用方面，缺乏统一设计和制造标准，造成此期间的产品良莠不齐。国家出台的行业技术标准均属生产技术规范，目前产品难以实现系统间的兼容，很多同类产品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功能的配件规格和标准都相差很大，制约行业的协调发展。

### c) 高级复合型人才紧缺

与欧洲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半导体企业组建时间普遍较短，行业总体基础比较薄弱。行业里小企业多，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少，附加值高的产品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更为稀缺。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行业内高素质和复合型人才的缺乏。关键技术方面薄弱，会制约行业进一步的快速发展，因此，在部分关键技术方面尚待进一步加强。

## （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风险

### 1、受半导体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半导体器件的封装与测试，位于芯片设计与应用的中间环节，与芯片设计及应用环节紧密相连。如果下游半导体器件应用行业或上游芯片设计行业受半导体行业景气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将势必对半导体器件封装与测试行业带来较大影响，公司发展也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2、生产要素价格上涨所致的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半导体器件封装与测试行业属于典型的加工制造业，以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原材料、生产设备、劳动力价格上涨均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单晶硅片、铜材引线及框架、环氧树脂（黑胶）等，均属资源类产品，原材料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公司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将受到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现波动。另外，国内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呈上升趋势。目前，公司薪酬水平在同类企业中属于中等水平，今后如果劳动力成本增长过大过快，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3、半导体行业原材料发展导致的市场风险

第一代半导体材料包括硅、掺杂硅、锗等；第二代半导体材料包括砷化镓(GaAs)、磷化铟(InP)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主要包括碳化硅(SiC)、氮化镓(GaN)、氧化锌(ZnO)、金刚石、氮化铝(AlN)等。与第一、二代半导体材料相比，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更宽的禁带宽度，更高的击穿电场，更高的热导率，更高的电子饱和速率及更高的抗辐射能力，更适合于制作高温、高频、抗辐射及大功率器件，通常又被称为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禁带宽度大于2.2eV），亦称为高温半导体材料。从目前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究来看，较为成熟的是碳化硅和氮化镓。

碳化硅与Si相比，碳化硅有诸多优点：有高10倍的电场强度，高3倍的热导率，宽3倍禁带宽度，高1倍的饱和漂移速度。因为这些特点，用SiC制作的器件可以用于极端的环境条件下，微波及高频和短波长器件是目前已经成熟的应用市场，而在军用相控阵雷达、通信广播系统中，用SiC做为衬底的高亮度蓝光LED则是全彩色大面积显示屏的关键器件。碳化硅的市场被产业界颇为看好，虽不会完全替代硅材料，但仍会挤占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整个行业还可能面临重新洗牌。

## （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优势和劣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优势

就目前市场而言，公司最大的竞争优势是规模经济优势和要素资源优势。

#### （1）劳动力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北部，属于中原地区；隶属于河南省新乡市，南距郑州65公里，距新郑国际机场80公里，紧邻京港澳高速和107国道，京广铁路和京广高铁横贯全境，七条省道在境内交汇，是河南省公路网密度最大的区域之一，地域交通优势明显，有利于企业产品直接辐射全国。截至2013年末，新乡总人口为600.43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725人，为企业未来发展储备大量人力资源。

#### （2）细分市场优势明显

相对于同行业，多品种封装、小批量生产的发展思路，公司在普通整流二极管 SMA 封装上，单项产品产量居于全国之首，设计产能达到 250KK-350KK；达产后可以达到年产 3000KK 的生产规模，其做为企业市场优势产品，确保其市场占有率达到 30%；为同行业合作及 OEM 奠定夯实的基础；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市场规划和设计，争取巨大空间。

#### （3）规模经济优势（要素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 SMA 封装产品，因其品种单一而能做到规模生产，产量很大；加上人力成本也很低廉，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绝对的成本优势，价格优势明显，竞争力强。

#### （4）管理跨度较小，经营机动灵活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销售额不大，组织结构简单，管理内容相对较少，管理难度相对较低，从而管理费用也相对较低，这就使得中小企业在管理费用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企业内部信息传递因企业规模小，职能部门较少，内部信息对称程度较高，因而决策链短，协调简单，信息上下传递速度快、失真度低，在企业快速决策和准确决策方面具有自身的优势。从而使产品生产及投放市场时间短、见效快，产品转型成本低，适应新环境较为容易，在生产经营上具有很大的弹性。

## 2、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劣势

#### （1）远离行业中心区域

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地区分布相对集中。按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销售总额比重分布，其中长三角地区占 41.3%，京津环渤海湾地区占 10%，珠三角地区占 43.2%，其他地区占 5.5%。我国生产分立器件的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天津等省市，占到全国的 76.4% 以上。这对于地处中原地带的公司来说，带来许多不利因素，尤其在原材料资源、产品信息、技术、人才上都处于劣势；随着专业市场布局与发展，在大多数领域形成了买方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在利用经济资源、获取市场信息、争取外部支持等方面明显比行业中心的同行企业逊色。

## （2）品种单一

相比于同行业企业多品种、全覆盖的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略显单一，不利于发展需求多样化的大客户。

## （3）人才缺乏

中原地区中小企业传统制造业相对较多，电子信息产业实力较弱，影响力不大，相比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企业，缺乏吸引高素质人才的优势，造成员工素质较低，管理和技术人才匮乏。企业决策和管理等重要岗位，都需要外聘电子信息业发达地区的人才；随着企业的发展，与地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同行业企业相比，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业务能力及研发等问题上，均凸现劣势。

## （4）中原地区企业融资传统及融资渠道创新不足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由于固定资产投入大，资金需求大；中原地区半导体企业的融资，主要还是依靠银行贷款这种传统的间接融资方式。企业抵押物或质押物不足，直接融资发展比较缓慢，与地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同行业企业相比，其外源融资渠道多元化及融资创新均走在中原地区企业前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先后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6年2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的职工监事。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先后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事项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

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体而言，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7月10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延环罚字[2014]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年产2500KK-3000KK半导体分立器件（片式元器件）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投入建设，违反《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试行）》，确定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尽快完善环评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处八万元罚款。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此引起了重视，深入了解学习相关法规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因相同或类似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处理。

2016年2月24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的涉诉及仲裁事项

### （1）武成梅劳务纠纷案

2015年7月16日，武成梅作为原告以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要求台冠电子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案件经延津县人民法院一审并经新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现该案由新乡市人民法院指令延津县人民法院审理。

该案尚未结案，尚在审理之中，一审原告武成梅目前正在进行工伤鉴定。

### （2）程芳劳动纠纷仲裁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延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2015】001号，申请人程芳以被申请人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超时加班为由提起劳动仲裁。

2015年6月15日，在仲裁委员会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延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延劳人仲案字【2015】001号《仲裁调解书》，被申请人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补偿申请人程芳各项费用合计7,000元。现该仲裁案件已结案并履行完毕。

### （3）延津县环保局申请强制执行环保处罚一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延津县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5）延行审字第74号，因被申请人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投入使用，延津县环保局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罚字[2014]012号），后被申请人未申请复议亦未申请行政诉讼，申请人遂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现已经结案并履行完毕。

上述纠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合法合规，并通过了公司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2016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本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法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设立了独立的人力管理部门，制定了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人事部、销售部、采购部、制造部、设备部、品质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于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于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股或者投资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登记状态
1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于翔持股 60%, 于林持股 40%	正常
2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于翔持股 51%, 于林持股 15%	正常
3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翔持股 33%, 于林持股 15%	正常
4	深圳市台裕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台源持股 70%, 于翔为实际控制人	正常
5	东莞市台德实业有限公司	于翔持股 20%	正常
6	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于翔持股 100%, 香港注册	注销中
7	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于翔持股 100%, 香港注册	正常
8	台智电子公司	于翔持股 100%, 香港注册	正常
9	深圳市台智电子厂	合伙企业, 于林、于翔为普通合伙人	吊销
10	深圳市龙岗区台德拓展电子厂	合伙企业, 于翔为普通合伙人	吊销
11	深圳市远景佳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于翔持股 40%	吊销

各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 1、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 6 号 G 栋 2 楼 201、3 楼 301、4 楼 401
法定代表人	于翔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手机、平板电脑的技术开发、购销; 国内贸易。^数码电子产品、手机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于翔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60%; 于林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4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参股

## 2、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康路蓝坤大厦 1611、1613、1615、1618 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于翔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及相关物质、材料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等等）
股权结构	于翔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 于林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雷隆彪出资人民币 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 周树强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李忠国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项希德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王仲军出资人民币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投资并担任监事

## 3、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 6 号 G 栋 1 楼 102、2 楼 202、3 楼
法定代表人	雷隆彪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定位导航仪、录像产品、汽车仪器仪表、汽车电子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购销。
股权结构	于翔出资人民币 4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 于林出资人民币 1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雷隆彪出资人民币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周树强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王仲军出资人民币 1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李忠国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项希德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屈轶出资人民币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参股

## 4、深圳市台裕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台裕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大道 6 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 G 栋 4 楼 402
法定代表人	许岳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移动网络设备、数码电子产品、便携式媒体播放器、互联网 IT 产品、LED 类节能产品、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购销；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购销；从事网上商贸活动；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深圳台源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许岳华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张志伟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刘艳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 5、东莞市台德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台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金凤凰工业区 2 期岭南工业区 B、C 栋
法定代表人	李本江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监控设备、家用视听设备、照明器具、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产销：纸箱、纸盒（不含印刷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李本江出资人民币 15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 于翔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李莉出资人民币 4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 徐爱琴出资人民币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 陈治国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参股并担任监事

## 6、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DAY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1215689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0 号华泰国际大厦 1403 室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股本	港元 10,000 元
股东及股份	于翔持有 10,000 股
董事	于翔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控股

登记状态	正在办理公司撤销注册手续，2016年3月28日取得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已报备香港公司注册处。
------	---

## 7、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名称	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DAYA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1348360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号华泰国际大厦1403室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5日
股本	港元1元
股东及股份	于翔持有1股
董事	于翔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控股

## 8、台智电子公司

名称	台智电子公司 (DAZA ELECTRONICS COMPANY)
登记证号码	35746962-000-06-05-0
公司类别	私人无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号华泰国际大厦1403室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股本	港元0元
股东及股份	于翔持有0股
董事	于翔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控股

除上述公司外，一致行动人于翔还持有深圳市台智电子厂、深圳市龙岗区台德拓展电子厂以及深圳市远景佳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该三公司目前均未实际经营，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现已启动注销程序。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片式元器件、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主要提供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及测试，主要产品包括：SMA系列、SOD封装、MBS封装等产品。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台智伟业登记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平板电脑的技术开发、购销，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的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大智科技登记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载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的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深圳市台裕伟业电子有限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周边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的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台德实业登记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及手机周边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的不同，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上述其他公司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深圳台源在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上有一定的重合，该公司从事商品贸易，涉及半导体的销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深圳台源已修改经营范围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停止该类业务。同时，深圳台源作出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与台冠电子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综上，实际控制人于林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林控股持有新乡市天力禾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主营业务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于林已将新乡市天力禾工贸有限公司注销。新乡市工商局牧野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新牧）登记内销字[2015]第 49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新乡市天力禾工贸有限公司注销。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于林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林及其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持有股份或任职期间，承诺有效。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4 年公司代于林支付了其对深圳两套房产的房地产使用费，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垫付 400,000.00 元和 109,428.00 元，合计 509,428.00 元。该款项已于报告期内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力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454,000.00 元，但公司并未与天力禾发生交易，而是由天力禾在 2015 年内陆续支付给了公司的供应商，实际上是利用供应商账期进行的关联方短期资金拆借行为，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在 2015 年内完成了支付，2015 年未再发生此类票据行为，且天力禾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得到解决。

#### 2、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016年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林参股的公司大智科技拆出资金200万元，于2016年4月收回。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之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也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并未制定有效的决策程序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控制度，对员工借款进行严格管理，财务管理规范。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林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台冠电子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台冠电子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台冠电子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台冠电子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台冠电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台冠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

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台冠电子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于林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8,980,000.00	44.90	直接持有
杨宏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600,000.00	8.00	直接持有
周树强	董事	1,800,000.00	9.00	直接持有
王仲军	董事	900,000.00	4.50	直接持有
李忠国	董事	600,000.00	3.00	直接持有
项希德	监事会主席	900,000.00	4.50	直接持有
赵卫华	监事	-	-	-
马博洋	职工监事	-	-	-
合计		14,780,000.00	73.90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担任的职务	性质
于林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及材料、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监事	关联方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定位导航仪、录像产品、汽车仪器仪表、汽车电子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购销。	董事	关联方
李忠国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定位导航仪、录像产品、汽车仪器仪表、汽车电子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购销。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王仲军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定位导航仪、录像产品、汽车仪器仪表、汽车电子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购销。	董事兼副总裁	关联方
周树强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定位导航仪、录像产品、汽车仪器仪表、汽车电子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购销。	董事	关联方
项希德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定位导航仪、录像产品、汽车仪器仪表、汽车电子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购销。	董事兼副总裁	关联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企业及所任职务	投资企业任职	持股情况
于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40.00%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00%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投资企业及所任职务	投资企业任职	持股情况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15.00%
李忠国	董事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5.00%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	5.00%
王仲军	董事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	2.50%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裁	8.00%
周树强	董事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	10.00%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00%
项希德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	2.50%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裁	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于林、杨宏民、周树强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于林为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于林担任。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于林、杨宏民、周树强、王仲军、李忠国为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于林为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无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亦未设置监事。2015 年 11 月 2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赵卫华担任。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项希德、赵卫华为公司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马博洋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项希德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无其他变动情况。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于林为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宏民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 16 日起杨宏民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于林为总经理，聘任杨宏民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的财务报表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6）第1461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182,496.47	3,055,292.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0,000.00	21,082.06
应收账款	6,173,826.37	3,834,811.29
预付款项	1,983,183.87	4,777,008.2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755,488.00
存货	5,714,628.42	4,605,496.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234,135.13</b>	<b>17,049,178.5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904,538.90	9,599,279.46
在建工程	3,400,000.0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33,277.48	1,321,852.4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17.80	128,93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747,934.18</b>	<b>11,050,064.53</b>
<b>资产总计</b>	<b>46,982,069.31</b>	<b>28,099,243.07</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499,945.00	3,854,000.00
应付账款	8,929,247.88	3,699,476.83
预收款项	528,418.99	448,849.50
应付职工薪酬	1,000.60	-
应交税费	251,931.08	95,655.8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63,965.56	11,000,286.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8,062.5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874,509.11</b>	<b>23,586,330.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8,078.05	836,106.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98,078.05</b>	<b>836,106.89</b>
<b>负债合计</b>	<b>23,672,587.16</b>	<b>24,422,437.5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	4,401,460.89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311,460.89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93,788.01	21,520.34
未分配利润	2,604,233.25	-746,175.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309,482.15</b>	<b>3,676,805.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982,069.31</b>	<b>28,099,243.07</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1,243,506.89</b>	<b>18,599,272.08</b>
减：营业成本	24,140,932.44	14,119,72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842.55	30,261.86
销售费用	495,601.23	292,585.69
管理费用	4,836,466.94	3,863,260.00
财务费用	351,195.57	281,171.20
资产减值损失	-75,259.44	243,00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26,727.60</b>	<b>-230,735.94</b>
加：营业外收入	2,938,828.93	432,44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4,413.72
减：营业外支出	80,530.00	5,63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85,026.53</b>	<b>196,067.02</b>
减：所得税费用	562,349.87	-19,136.3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22,676.66</b>	<b>215,203.4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22,676.66</b>	<b>215,203.4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05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2,922.02	16,792,40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795.03	213,294.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14,717.05</b>	<b>17,005,694.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4,877.77	11,721,92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2,655.15	3,230,79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4,416.40	517,02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959.55	840,730.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270,908.87</b>	<b>16,310,466.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43,808.18</b>	<b>695,228.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73,1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4,090.26	714,02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24,090.26</b>	<b>714,028.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4,090.26</b>	<b>-640,928.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0,008.60	9,570,75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240,008.60</b>	<b>13,470,7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382.61	193,128.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4,112.50	9,976,598.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655,495.11</b>	<b>12,669,726.1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84,513.49</b>	<b>801,023.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04,231.41</b>	<b>855,324.0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292.56	122,968.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682,523.97</b>	<b>978,292.5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1,460.89	-	-	21,520.34	-746,175.74	3,676,80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1,460.89	-	-	21,520.34	-746,175.74	3,676,80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98,539.11	311,460.89	-	372,267.67	3,350,408.99	19,632,67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22,676.66	3,722,67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98,539.11	-	-	-	-	15,598,539.11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5,598,539.11	-	-	-	-	15,598,539.1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311,460.89	-	-	-	311,460.89
(三)利润分配	-	-	-	372,267.67	-372,267.6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72,267.67	-372,267.6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11,460.89	-	393,788.01	2,604,233.25	23,309,482.1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01,460.89	-	-	-	-939,807.55	3,461,65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51.26	51.26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01,460.89	-	-	-	-939,858.81	3,461,60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520.34	193,683.07	215,20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5,203.41	215,20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520.34	-21,520.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520.34	-21,520.3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1,460.89	-	-	21,520.34	-746,175.74	3,676,805.49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

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1) 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往来款项：根据业务性质和历史交易情况， 认定无回款风险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九）存货

###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办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3)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

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 （十六）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

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九）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

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三) 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

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 （二十五）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均在国内销售，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给贸易商客户及终端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二) 各期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243,506.89	100.00	24,140,932.44	22.73
其他业务				
合计	<b>31,243,506.89</b>	<b>100.00</b>	<b>24,140,932.44</b>	<b>22.73</b>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599,272.08	100.00	14,119,726.74	24.08
其他业务				
合计	<b>18,599,272.08</b>	<b>100.00</b>	<b>14,119,726.74</b>	<b>24.08</b>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243,506.89 元、18,599,272.08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7.9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7.98%，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对生产线进行了优化，新增设备 442 万元，公司生产线上员工平均人数较上年增加 22 人，且优化后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封装环节所需员工人数大大减少，员工人数增加带来产能的大幅提高。加之公司 2015 年大力开拓市场，销售人员从 2014 年的 3 人增加到 8 人，并新设了中山办事处，发展了大量新客户，新增客户 2015 年为公司带来收入 1,788 万元，占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7.24%。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装及测试，主要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片式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 98%以上均来自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销售，主要封装形式是 SMA。公司有部分半成品的销售，占比很小，主要系白毛管、板纸、纸盘等的销售，因部分成本未单独核算，统一归集到主营业务中，未分开列示为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产品丰富，主要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主营业务突出。

## 2、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普通整流 (STD)	16,943,744.26	54.24	14,424,484.56	14.87
快速恢复 (FR)	1,157,901.15	3.71	984,700.61	14.96
高效率 (HER、UF)	238,945.69	0.76	166,734.28	30.22
超快速 (SF)	1,907,399.68	6.10	1,322,250.51	30.68
肖特基 (SKY)	9,448,036.23	30.24	6,118,402.55	35.24
超薄型整流桥 (BRIDGE)	993,161.08	3.18	708,126.84	28.70
半成品	554,318.80	1.77	416,233.09	24.91
合计	<b>31,243,506.89</b>	<b>100.00</b>	<b>24,140,932.44</b>	<b>22.73</b>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普通整流 (STD)	12,099,400.19	65.05	9,362,386.76	22.62
快速恢复 (FR)	1,117,757.63	6.01	780,917.33	30.14
高效率 (HER、UF)	126,600.52	0.68	97,045.84	23.34
超快速 (SF)	877,458.97	4.72	502,891.54	42.69
肖特基 (SKY)	4,121,081.30	22.16	3,277,206.65	20.48
超薄型整流桥 (BRIDGE)	170,157.26	0.91	99,278.62	41.65
半成品	86,816.21	0.47	-	100.00
合计	<b>18,599,272.08</b>	<b>100.00</b>	<b>14,119,726.74</b>	<b>24.0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7.98%，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5 年订单增加较多所致。其中超薄型整流桥（BRIDGE）收入增长 483.67%、肖特基（SKY）收入增长 129.26%、超快速（SF）收入增长 117.38%、高效率（HER、UF）收入增长 88.74%，增长很快，且上述种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有所提高，尤其是肖特基（SKY）占比提高最为明显，2014 年收入占比 22.16%，2015 年提高到 30.24%，提高了 8 个百分点。

普通整流（STD）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40.04%，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14 年收入占比 65.05%，2015 年降低到 54.23%。普通整流（STD）产品主要用于 LED 照明灯具控制电路、节能灯电路板控制、日光灯等方面，是目前公司产销量最高的产品，其 M7 型号产品因成本低在市场上极具竞争力。普通整流（STD）产品在保持收入占比过半的情况下有所降低是因为肖特基（SKY）等其他产品的销量有所增加，且增长较快。普通整流（STD）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加大了肖特基（SKY）等毛利率高产品的比重，但普通整流（STD）产品的收入仍呈增长趋势。未来公司会在保持普通整流（STD）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扩大其他产品的产能。

近两年半导体行业不景气，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芯片、铜丝和环氧树脂（黑胶）的价格也一直在下降，但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仍呈下降趋势。公司凭借成本优势，在售价降低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一定的利润，在同行企业不景气的情况下，2015 年销量和收入都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主要来源于普通整流（STD）产品和肖特基（SKY）产品，2015 年普通整流（STD）产品和肖特基（SKY）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4%、30.24%，两者合计为 84.48%；2014 年普通整流（STD）产品和肖特基（SKY）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5%、22.16%，两者合计为 87.21%；其他产品占比均较低。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产品结构总体来说变化不大。

### 3、按封装形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SMA	28,709,711.77	91.89	22,444,034.78	21.82
MBF	998,432.87	3.20	697,538.94	30.14
SOD	368,629.06	1.18	186,608.09	49.38
DO-41	612,414.39	1.96	396,517.54	35.25
半成品	554,318.80	1.77	416,233.09	24.91
<b>合计</b>	<b>31,243,506.89</b>	<b>100.00</b>	<b>24,140,932.44</b>	<b>22.73</b>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
SMA	17,910,545.59	96.30	13,620,409.02	23.95
MBF	601,910.28	3.23	499,317.72	17.04
半成品	86,816.21	0.47	-	100.00
<b>合计</b>	<b>18,599,272.08</b>	<b>100.00</b>	<b>14,119,726.74</b>	<b>24.08</b>

2014 年以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提高及半导体行业不景气，公司大力开拓 SOD 等新型节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拓宽公司产品的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67.98%，公司在行业整理利润率下降的大环境下，因其规模经济产生的低成本优势，仍能保持较大的订单量。公司 2014 年产能为 800KK，2015 年产能为 1,500KK，2016 年设计产能达到 3,000KK。公司产品价格较市场价至少低 10 个百分点。

公司传统的 SMA 封装形式产品 2014 年收入占比为 96.30%，2015 年下降到 91.89%。公司 2015 年开始加大对 SOD 产品的投入，SOD 封装形式相比于 SMA 具有生产线操作人员数量少、流程缩短、减少环境污染等优点，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利润率高，可使生产成本降低 20%-30%，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公司计划在两年内逐步用 SOD 和 SMAF 替代传统的 SMA 产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出现新的增长点，SMA 封装形式产品的收入占比开始出现下降趋势，同时节能、环保的新型封装形式产品开始生产和销售，未来收入占比将逐年提升，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 4、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南	20,198,049.47	64.65	13,086,468.96	70.36

华东	10,967,235.79	35.10	5,509,700.40	29.62
华中	53,611.11	0.17	-	
西南	18,547.01	0.06	-	
其他	6,063.51	0.02	3,102.72	0.02
<b>合计</b>	<b>31,243,506.89</b>	<b>100.00</b>	<b>18,599,272.0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分别占到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5%、99.98%。公司在深圳和中山设有办事处和仓库，负责面向华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华强北商业区。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力度拓展其他地区业务，逐步完善公司产品在区域上的布局。

### （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3%、24.08%，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3%、24.08%，其中包含了占比很小的半成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普通整流（STD）产品毛利率下降比例较大所致。普通整流(STD)产品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4.87%、22.62%，毛利率下降了近八个百分点；虽然肖特基（SKY）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多，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5.24%、20.48%，但由于普通整流（STD）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大，两年均在 50%以上，因此综合毛利率仍有所下降。其他产品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较小，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不大。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保持良好发展。

####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3%、24.08%，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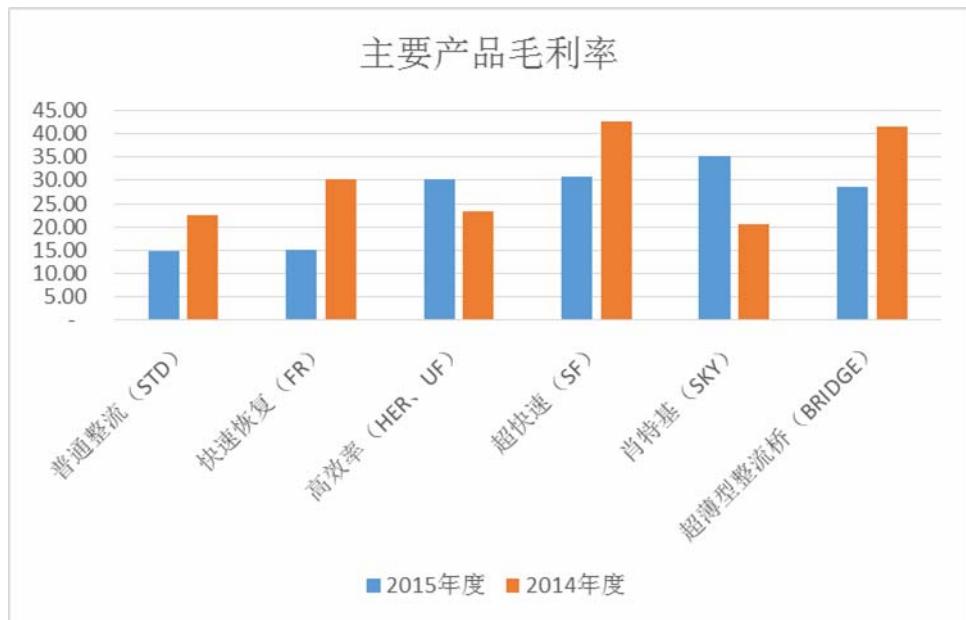


图 4-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其中普通整流（STD）和超薄型整流桥（BRIDGE）两类产品毛利率均不同程度降低，主要系由于：（1）2015年以来半导体行业开始不景气，产品价格普遍下降；（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芯片、铜丝、环氧树脂（黑胶）等的价格均不同程度下降，但下降幅度仍低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3）人工成本普遍提高至少十个百分点；（4）市场产能过剩，各企业均降价竞争，打起价格战；（5）产品更新换代，企业为消除和消化过剩的低附加值产品，均降低价格促销；（6）行业内部竞争加剧，市场均衡态势被打破；（7）下游照明、电源等行业出口量减少导致订单减少。

快速恢复（FR）、超快速（SF）和高效率（HER、UF）三种产品属于开关管，区别在于反应时间不同，每种产品都有很多规格，功率越大，价格越高，毛利率也越高。这三种产品中快速恢复（FR）和超快速（SF）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2015年生产时在温度、清洗工艺等方面没控制好，导致产品良率较低，人均效率低，导致大功率产品达不到参数要求只能按照小功率产品的价格出售，从而毛利率下降。公司基于对2015年生产效率的分析，已经开始严抓生产质量，力争提高良率。高效率（HER、UF）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由于该产品属于小规格小批量产品，是客户定制产品，价格稳定，加上原材料价格下降成本降低，从而毛利率有所提高。

肖特基（SKY）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由于该产品属于小规格小批量产品，是客户定制产品，价格稳定，加上原材料价格下降成本降低，从而毛利率有所提高。

按产品分类中，肖特基（SKY）毛利率最高，2015年达到35.24%；超薄型整流桥（BRIDGE）、高效率（HER、UF）和超快速（SF）产品毛利率次之；普通整流（STD）和快速恢复（FR）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各类产品中高效率（HER、UF）和肖特基（SKY）毛利率有所提高，其余产品毛利率均下降。

### 3、分封装形式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2.73%、24.08%，按封装形式分类的毛利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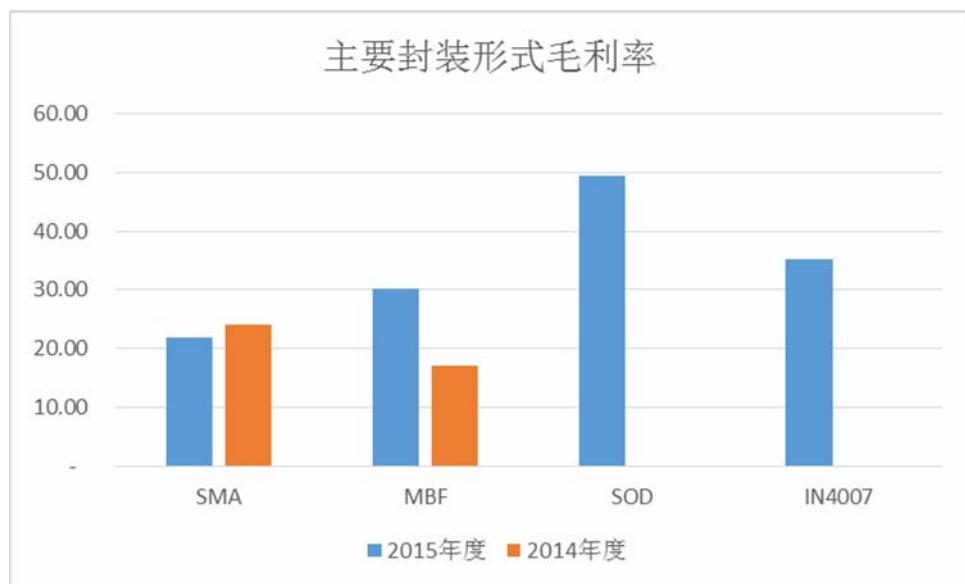


图 4-3-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封装形式毛利率

按封装形式分类中，SOD 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内毛利率达到49.38%；DO-41 和 MBF 次之；SMA 毛利率相对较低。SOD 封装形式具有生产线操作人员数量少、缩短工艺流程、减少环境污染等优点，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可使生产成本降低 20%-30%，毛利率高，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DO-41 属于轴向产品，不需要用纸盘包装，减少一道工序，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均较低，因此毛利率较

SMA 高。MBF 是新型封装形式，具有超薄、小型化微型化的优点，毛利率相对也较高。

####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1,243,506.89	18,599,272.08	67.98
营业成本	24,140,932.44	14,119,726.74	70.97
销售费用	495,601.23	292,585.69	69.39
管理费用	4,836,466.94	3,863,260.00	25.19
其中：研发费用	2,366,759.01	2,712,407.80	-12.74
财务费用	351,195.57	281,171.20	24.90
三费合计	5,683,263.74	4,437,016.89	28.09
营业利润	1,426,727.60	-230,735.94	-718.34
利润总额	4,285,026.53	196,067.02	2,085.49
净利润	3,722,676.66	215,203.41	1,629.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43,506.89 元、18,599,272.08 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4 年增长 67.9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以来半导体行业开始不景气，行业内企业产品价格普遍下降，公司因产能提高，2015 年产能较 2014 年增加近一倍，使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产品价格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至少十个百分点，因此客户数量增长较快，2015 年较 2014 年客户数量增加 64.38%，订单大量增加，收入增长较快。

2015 年、2014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24,140,932.44 元、14,119,726.74 元，2015 年相对于 2014 年同比上升 70.97%，公司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持平，略高 3 个百分点，主要是员工工资提高导致，2015 年工资比 2014 年工资增长 74.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支出分别 5,683,263.74 元、4,437,016.89 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8.09%，其中，销售费用增长 69.39%，基本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持平，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增加了深圳和中山办事处的仓库，导致租赁费增加；管理费用增长 25.19%，主要是因为工

资、中介费、车辆费等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24.90%，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较多导致。

2015 年研发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345,648.79 元，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引进了新的技术人才，使研发过程的原材料耗用及人员需求均减少所致。

####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1,243,506.89	18,599,272.08	67.98
销售费用	495,601.23	292,585.69	69.39
管理费用	4,836,466.94	3,863,260.00	25.19
其中：研发费用	2,366,759.01	2,712,407.80	-12.74
财务费用	351,195.57	281,171.20	24.90
<b>三费合计</b>	<b>5,683,263.74</b>	<b>4,437,016.89</b>	<b>28.09</b>
占收入比重 (%)	2015 年	2014 年度	变动 (%)
销售费用	1.59	1.57	0.02
管理费用	15.48	20.77	-5.29
其中：研发费用	7.58	14.58	-7.00
财务费用	1.12	1.51	-0.39
<b>合计</b>	<b>18.19</b>	<b>23.85</b>	<b>-5.66</b>

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为 5,683,263.74 元、4,437,016.89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19%、23.85%，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各项费用保持一定的增长，但是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保持在 20% 左右。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了 67.98%，营业成本增长 70.97%；同期销售费用增长 69.39%，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增加了深圳和中山办事处的仓库，导致租赁费增加；同期管理费用增长 25.19%，管理费用多为固定成本，主要是因为工资、中介费、车辆费等增加导致；同期财务费用增长 24.90%，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45.70% 所致，三费合计增长 28.09%。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输费	279,657.29	56.43	230,633.69	78.83	21.26
办公费	35479.22	7.16	47,737.00	16.32	-25.68
租赁费	141,857.30	28.62	6,582.00	2.25	2055.23
差旅费	8,814.00	1.78	3,688.00	1.26	138.99
车辆费	2,288.20	0.46	3,403.00	1.16	-32.76
招待费	23,256.40	4.69	340.00	0.11	6740.12
通讯费	3,748.82	0.76	202.00	0.07	1755.85
广告费	500.00	0.10			
<b>合计</b>	<b>495,601.23</b>	<b>100.00</b>	<b>292,585.69</b>	<b>100.00</b>	<b>69.39</b>

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495,601.23 元、292,585.6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9%、1.57%，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增长 69.39%。

从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看，主要是运输费和租赁费。销售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69.39%，基本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持平，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增加了深圳和中山办事处的仓库，导致租赁费增加；同时因销售订单增加，导致运输费增加。

其他各项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中未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因公司销售人员均非专职，还兼任其他如行政职务等，工资已在管理费用等科目中核算，未另行分摊计入销售费用。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	835,811.50	17.28	383,600.00	9.93	117.89
差旅费	36,933.60	0.76	5,537.00	0.14	567.03
办公费	122,773.02	2.54	95,399.68	2.47	28.69
研究与开发费	2,366,759.01	48.94	2,712,407.80	70.23	-12.74
招待费	125,349.00	2.59	48,817.80	1.26	156.77
水电费	128,963.05	2.67	111,021.02	2.87	16.16
折旧费	21,616.18	0.45	22,197.12	0.57	-2.62
保安费	93,950.00	1.94	116,796.00	3.02	-19.56
审计评估费	336,190.84	6.95	37,900.00	0.98	787.05
车辆费	261,219.92	5.4	85,905.64	2.22	204.08
税金	156,265.39	3.23	153,742.56	3.98	1.64
其他费用	350,635.43	7.25	89,935.38	2.33	289.87
<b>合计</b>	<b>4,836,466.94</b>	<b>100.00</b>	<b>3,863,260.00</b>	<b>100.00</b>	<b>25.19</b>

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4,836,466.94 元、3,863,26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5.48%、20.77%，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长 25.1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中介费、车辆费等。研发费用是管理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94%、70.23%。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每年保持稳定的投入，主要用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升级改造，2015 年研发费用投入总额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引进了新的技术人才，使研发过程的原材料耗用及人员需求均减少所致。

2015 年、2014 年公司工资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28%、9.93%，公司人员工资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117.89%，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较多，2015 年员工人数较 2014 年增长了将近 80%。

2015 年、2014 年公司招待费和审计评估费增长较快，招待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9%、1.26%，增长 156.77%；审计评估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5%、0.98%，增长 787.05%，主要由于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聘请各种中介机构，发生费用较多。

2015 年、2014 年公司车辆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0%、2.22%，增长 204.08%，主要因为公司车辆保险费增加所致。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咨询费、职工福利费、修理费、通讯费等，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260,700.05 元，系由于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社会保险费、咨询费和修理费等。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支出	281,382.61	80.12	193,128.11	68.69	45.70
减：利息收入	40,339.92	11.49	19,262.52	6.85	109.42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10,152.88	31.37	107,305.61	38.16	2.65
<b>合计</b>	<b>351,195.57</b>	<b>100.00</b>	<b>281,171.20</b>	<b>100.00</b>	<b>24.90</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4,41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8,028.84	218,028.84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29.91	-5,639.60
<b>小计</b>	<b>2,858,298.93</b>	<b>426,802.96</b>
所得税影响额	-9,574.73	-106,720.77
<b>合计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848,724.20</b>	<b>320,082.19</b>
<b>净利润</b>	<b>3,722,676.66</b>	<b>215,203.41</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b>	<b>76.52</b>	<b>148.73</b>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 2,848,724.20 元、320,082.1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77.02%、148.73%。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938,028.84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 800.09 元，支付行政罚款 80,000.00 元，支付客户违约金 530.00 元，全年非经常性损益 2,858,298.93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为 2,848,724.2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76.52%。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18,028.84 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413.72 元，支付客户违约金 5,559.50 元，税收滞纳金支出 80.10 元，全年非经常性损益 426,802.96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为 320,082.1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48.73%。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主要是针对公司技术投入等的各种专项补助，鼓励企业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38,028.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38,028.84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38,028.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028.84	

电费补贴系延津县财政局对于辖区内企业用电量增长排名靠前的企业给予的奖励，是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电费费用，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土地补偿款系延津县财政局向公司补偿的土地开发前期经费 1,064,280.00 元，是针对土地未进行三通一平而给予公司的补偿，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对该笔土地补偿款按土地和其上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进行了分摊，并分别按照土地摊销年限 50 年和房屋折旧年限 20 年进行递延，每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38,028.84 元。

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系公司依据新乡市财政局下发的《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5]222 号)获得的财政局专项引导资金 290 万元, 支持方式为无偿。该补助符合《企业财务通则》(2006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 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三) 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 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17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00 元/m <sup>2</sup>	4.00 元/m <sup>2</sup>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537.80	18,189.26
银行存款	10,654,986.17	960,103.30
其他货币资金	4,499,972.50	2,077,000.00
<b>合计</b>	<b>15,182,496.47</b>	<b>3,055,292.56</b>

其中,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	4,499,972.50	1,777,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	-	300,000.00
<b>合计</b>	<b>4,499,972.50</b>	<b>2,077,0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 4,499,972.50 元, 系本公司为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除此之外,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80,000.00	21,082.06
商业承兑票据	-	-
<b>合计</b>	<b>180,000.00</b>	<b>21,082.06</b>

公司销售收入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67.98%, 客户数量增加 64.38%,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数量也增加, 2015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已经背书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9,919.47	100.00	336,093.10	5.16	6,173,82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6,509,919.47</b>	<b>100.00</b>	<b>336,093.10</b>	<b>5.16</b>	<b>6,173,826.37</b>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0,295.86	100.00	115,484.57	2.92	3,834,811.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950,295.86</b>	<b>100.00</b>	<b>115,484.57</b>	<b>2.92</b>	<b>3,834,811.29</b>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09,919.47 元、3,950,295.86 元，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64.80%，同期销售收入增长 67.98%，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基本与销售收入增长比例持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3,826.37 元、3,834,811.2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14%、13.65%，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一直采用较为稳固的销售方式，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同比增长。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39,271.97	98.91	321,963.60	5.00
1-2年	70,647.50	1.09	14,129.50	2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6,509,919.47</b>	<b>100.00</b>	<b>336,093.10</b>	<b>5.16</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50,295.86	100.00	115,484.57	2.92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3,950,295.86</b>	<b>100.00</b>	<b>115,484.57</b>	<b>2.92</b>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保持在 98%以上，其余均为两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货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机制，并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宜兴市泰盈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泰盈”）货款 70,647.5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宜兴市慧芯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慧芯锡”）的应付账款为 172,727.03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宜兴泰盈和宜兴慧芯锡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因此宜兴泰盈一直以公司尚欠宜兴慧芯锡焊片采购款为由拒不支付货款。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常州市武进昌达电子元件厂	非关联方	1,426,095.00	1年以内	21.91	货款
如皋市锋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060.00	1年以内	9.65	货款
东莞市首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130.00	1年以内	8.47	货款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290.00	1年以内	5.44	货款
深圳市维嘉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15.73	1年以内	4.75	货款
合计	-	3,268,790.73	-	50.22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2,832.99	1年以内	27.41	货款
深圳市天盾雷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000.00	1年以内	24.96	货款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389.57	1年以内	15.1	货款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7,771.50	1年以内	14.12	货款
广州市钜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44.20	1年以内	4.07	货款
合计	-	3,383,838.26	-	85.66	-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均是公司的大客户，每年占到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0%以上。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在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2,087,561.97	100.00	4,552,778.60	88.96
1-2年	-	-	564,835.72	11.04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087,561.97	100.00	5,117,614.3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为正常开展业务采购铜丝、一贯机等产品预付的货款。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4%、18.21%，占比逐渐减少，2015 年预付款项余额比 2014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 2014 年采购一贯机预付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3,068,000.00 元，该批设备 2015 年已到货。

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均超过 85%，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由于采购专用设备周期较长而产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且均为合同尚未完成的项目。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隽壅精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459.65	50.03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无锡昌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21.56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上海瀛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9.58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淄博才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79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青岛育豪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79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合计	-	1,894,459.65	90.75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040.00	53.83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312,960.00	6.12	1-2 年	
常州吉骏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339.92	19.14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常州翎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	0.4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251,875.72	4.92	1-2 年	
张家港市振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275.60	5.22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延津县电业局	非关联方	246,383.14	4.81	1 年以内	交易未结束
合计	-	4,833,374.38	94.44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款单位均为公司的供应商，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在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5,128.00	100.00	59,640.00	7.32	755,488.00
合计	<b>815,128.00</b>	<b>100.00</b>	<b>59,640.00</b>	<b>7.32</b>	<b>755,488.00</b>

### 2、本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9,428.00	63.72	500.00	0.10
1-2年	295,700.00	36.28	59,140.00	2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15,128.00	100.00	59,640.00	7.32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于林	-	509,428.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95,700.00
柜台押金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	-	10,000.00
合计	-	-	815,128.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15,128.00 元，账面价值为 755,488.00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股东借款、租赁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借款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代于林支付了其对深圳两套房产的房地产使用费，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支付了 400,000.00 元和 109,428.00 元，合计 509,428.00 元。

融资租赁保证金 295,700.00 元是公司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的租赁保证金。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和 2013 年 1 月 24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融资回租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36 个月，租赁物价款分别为 1,407,000.00 元和 1,550,000.00 元，合同约定租赁保证金为 140,700.00 元和 155,000.00 元，合计 295,700.00 元。两次融资租赁均已于 2015 年结束。

柜台押金 10,000.00 元是公司在昆山赛格电子市场租赁商铺的综合押金 5,000.00 元及定金 5,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的性质
于林	关联方	509,428.00	1 年以内	62.50	借款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700.00	1-2 年	36.28	融资租赁保证金
昆山赛格电子市场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22	柜台押金
合计	-	<b>815,128.00</b>	-	<b>100.00</b>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于林的借款 509,428.00 元系公司代其支付的其对深圳两套房产的房地产使用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 (六) 存货

#####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13,943.43	-	5,213,943.43
在产品	370,437.22	-	370,437.22
库存商品	130,247.77	-	130,247.77
合计	<b>5,714,628.42</b>	-	<b>5,714,628.42</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7,745.85	-	4,397,745.85
在产品	202,476.94	-	202,476.94
库存商品	5,273.59	-	5,273.59
合计	<b>4,605,496.38</b>	-	<b>4,605,496.38</b>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5,714,628.42元、4,605,496.38元，余额增长24.08%，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12.16%、16.39%。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铜丝、芯片、环氧树脂（黑胶）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一般存货采购周期在半个月之内，公司为控制成本降低采购价格，通常会进行批量采购，保留一部分库存，采购量通常较生产量高20%-30%左右，由于2015年产量增加，因此库存量也相应增加。

公司存货库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部分锡板、载带等库龄超过1年，系公司为降低采购价格而进行批量采购，且锡板、载带等本身使用寿命较长，因此部分尚未使用的锡板、载带等库龄超过一年。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金额很小，且仍可继续使用，公司存货余额整体结构合理，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现象，未发生显著的、大额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659,324.66</b>	<b>9,761,169.51</b>	<b>791,189.57</b>	<b>87,214.10</b>	<b>125,377.01</b>	<b>12,424,274.85</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b>	<b>4,422,244.41</b>	<b>-</b>	<b>250,144.50</b>	<b>19,230.77</b>	<b>4,691,619.68</b>
(1) 购置	-	4,422,244.41	-	250,144.50	19,230.77	4,691,619.6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b>3.本期减少金额</b>	<b>-</b>	<b>-</b>	<b>-</b>	<b>-</b>	<b>-</b>	<b>-</b>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b>4.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659,324.66</b>	<b>14,183,413.92</b>	<b>791,189.57</b>	<b>337,358.60</b>	<b>144,607.78</b>	<b>17,115,894.53</b>
<b>二、累计折旧</b>						
<b>1.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472,907.53</b>	<b>2,120,615.22</b>	<b>151,307.07</b>	<b>26,039.59</b>	<b>54,125.98</b>	<b>2,824,995.39</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78,817.92</b>	<b>1,103,852.93</b>	<b>150,326.02</b>	<b>31,747.21</b>	<b>21,616.16</b>	<b>1,386,360.24</b>
(1) 计提	78,817.92	1,103,852.93	150,326.02	31,747.21	21,616.16	1,386,360.24
<b>3.本期减少金额</b>	<b>-</b>	<b>-</b>	<b>-</b>	<b>-</b>	<b>-</b>	<b>-</b>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b>4.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551,725.45</b>	<b>3,224,468.15</b>	<b>301,633.09</b>	<b>57,786.80</b>	<b>75,742.14</b>	<b>4,211,355.63</b>
<b>三、减值准备</b>						
<b>1.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b>	<b>-</b>	<b>-</b>	<b>-</b>	<b>-</b>	<b>-</b>
<b>2.本期增加金额</b>	<b>-</b>	<b>-</b>	<b>-</b>	<b>-</b>	<b>-</b>	<b>-</b>
(1) 计提	-	-	-	-	-	-
<b>3.本期减少金额</b>	<b>-</b>	<b>-</b>	<b>-</b>	<b>-</b>	<b>-</b>	<b>-</b>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b>4.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b>	<b>-</b>	<b>-</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b>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107,599.21</b>	<b>10,958,945.77</b>	<b>489,556.48</b>	<b>279,571.80</b>	<b>68,865.64</b>	<b>12,904,538.90</b>
<b>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186,417.13</b>	<b>7,640,554.29</b>	<b>639,882.50</b>	<b>61,174.51</b>	<b>71,251.03</b>	<b>9,599,279.46</b>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1,659,324.66</b>	<b>9,008,931.56</b>	<b>179,920.00</b>	<b>39,479.91</b>	<b>116,827.01</b>	<b>11,004,483.14</b>
<b>2.2014年增加金额</b>		<b>2,309,094.01</b>	<b>611,269.57</b>	<b>47,734.19</b>	<b>8,550.00</b>	<b>2,976,647.77</b>
(1) 购置		2,309,094.01	611,269.57	47,734.19	8,550.00	2,976,64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b>3.2014年减少金额</b>		<b>- 1,556,856.06</b>		-	-	<b>1,556,856.06</b>
(1) 处置或报废	-	1,556,856.06		-	-	1,556,856.06
<b>4.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659,324.66</b>	<b>9,761,169.51</b>	<b>791,189.57</b>	<b>87,214.10</b>	<b>125,377.01</b>	<b>12,424,274.85</b>
<b>二、累计折旧</b>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94,089.61	1,565,992.62	65,030.67	14,391.41	31,928.61	2,071,432.92
2.2014年增加金额	78,817.92	910,507.59	86,276.40	11,648.18	22,197.37	1,109,447.46
(1) 计提	78,817.92	910,507.59	86,276.40	11,648.18	22,197.37	1,109,447.46
3.2014年减少金额	-	355,884.99		-	-	355,884.99
(1) 处置或报废	-	355,884.99		-	-	355,884.99
<b>4.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472,907.53</b>	<b>2,120,615.22</b>	<b>151,307.07</b>	<b>26,039.59</b>	<b>54,125.98</b>	<b>2,824,995.39</b>
<b>三、减值准备</b>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2014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2014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b>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186,417.13</b>	<b>7,640,554.29</b>	<b>639,882.50</b>	<b>61,174.51</b>	<b>71,251.03</b>	<b>9,599,279.46</b>
<b>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265,235.05</b>	<b>7,442,938.94</b>	<b>114,889.33</b>	<b>25,088.50</b>	<b>84,898.40</b>	<b>8,933,050.22</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残值率 5%。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公司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20 年，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10 年，运输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5 年，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办公设备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统一使用 5%的残值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7,115,894.53 元，累计折旧 4,211,355.63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904,538.90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75.40%，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以自有厂房（延房权证字第 0900653 号）及土地使用权（国用（2009）第 345 号）做抵押，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行授信额度 280 万元，厂房抵押金额为 130 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 150 万元。抵押时厂房评估价值为 235.74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25.3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原值 1,659,324.66 元，净值 1,107,599.21 元。

##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入账日期
冲床	32,478.63	8,227.92	-	24,250.71	2012/4/30
冲床	46,153.85	11,692.31	-	34,461.54	2012/4/30
打扁机	34,188.03	8,660.97	-	25,527.06	2012/4/30
打扁机	68,376.07	17,321.94	-	51,054.13	2012/4/30
油压机	81,196.58	19,284.19	-	61,912.39	2012/6/30
贴片半导体器件检	188,034.18	38,703.70	-	149,330.48	2012/10/31
贴片半导体器件检	773,341.72	153,057.22	-	620,284.50	2012/11/30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入账日期
机器设备	427,350.43	74,430.20	-	352,920.23	2013/2/28
机器设备	493,435.47	82,033.65	-	411,401.82	2013/3/31
机器设备	427,350.43	67,663.82	-	359,686.61	2013/4/30
<b>合计</b>	<b>2,571,905.39</b>	<b>481,075.92</b>	<b>-</b>	<b>2,090,829.47</b>	<b>-</b>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和 2013 年 1 月 24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36 个月，租赁物价款分别为 1,407,000.00 元和 1,550,000.00 元。两次融资租赁均已 2015 年结束。

2014 年支付融资租赁费用 909,120.00 元，2015 年支付融资租赁费用 804,83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八）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系 2015 年开始的《年产 2500KK--3000KK 半导体分立器件(片式元器件)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3,400,000.00 元。

####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二期一号厂房	3,400,000.00	-	3,400,000.00	-	-	-
<b>合计</b>	<b>3,400,000.00</b>	<b>-</b>	<b>3,400,000.00</b>	<b>-</b>	<b>-</b>	<b>-</b>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续表 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一号厂房	3,456,460.00	-	3,400,000.00	-	-	3,400,000.00	98.37%	98.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456,460.00	-	3,400,000.00	-	-	3,400,000.00	98.37%	98.00%	-	-	-	自有资金

续表 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一号厂房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504,955.34</b>	<b>4,600.00</b>	<b>1,509,555.34</b>
<b>2. 2015年增加金额</b>	-	<b>47,008.55</b>	<b>47,008.55</b>
(1)购置	-	47,008.55	47,008.55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b>3. 2015年减少金额</b>	-	-	-
(1)处置	-	-	-
<b>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1,504,955.34</b>	<b>51,608.55</b>	<b>1,556,563.89</b>
<b>二、累计摊销</b>			
<b>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83,102.93</b>	<b>4,600.00</b>	<b>187,702.93</b>
<b>2. 2015年增加金额</b>	<b>30,099.12</b>	<b>5,484.36</b>	<b>35,583.48</b>
(1)计提	30,099.12	5,484.36	35,583.48
<b>3. 2015年减少金额</b>	-	-	-
(1)处置	-	-	-
<b>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213,202.05</b>	<b>10,084.36</b>	<b>223,286.41</b>
<b>三、减值准备</b>			
<b>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	-	-
<b>2. 2015年增加金额</b>	-	-	-
(1)计提	-	-	-
<b>3. 2015年减少金额</b>	-	-	-
(1)处置	-	-	-
<b>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	-	-
<b>四、账面价值</b>			
<b>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291,753.29</b>	<b>41,524.19</b>	<b>1,333,277.48</b>
<b>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321,852.41</b>	-	<b>1,321,852.41</b>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1,504,955.34</b>	<b>4,600.00</b>	<b>1,509,555.34</b>
<b>2.2014年增加金额</b>	<b>-</b>	<b>-</b>	<b>-</b>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b>3.2014年减少金额</b>	<b>-</b>	<b>-</b>	<b>-</b>
(1)处置	-	-	-
<b>4.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504,955.34</b>	<b>4,600.00</b>	<b>1,509,555.34</b>
<b>二、累计摊销</b>			
<b>1.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153,003.81</b>	<b>4,600.00</b>	<b>157,603.81</b>
<b>2.2014年增加金额</b>	<b>30,099.12</b>	<b>-</b>	<b>30,099.12</b>
(1)计提	30,099.12	-	30,099.12
<b>3.2014年减少金额</b>	<b>-</b>	<b>-</b>	<b>-</b>
(1)处置	-	-	-
<b>4.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183,102.93</b>	<b>4,600.00</b>	<b>187,702.93</b>
<b>三、减值准备</b>			
<b>1.2013年12月31日余额</b>	<b>-</b>	<b>-</b>	<b>-</b>
<b>2.2014年增加金额</b>	<b>-</b>	<b>-</b>	<b>-</b>
(1)计提	-	-	-
<b>3.2014年减少金额</b>	<b>-</b>	<b>-</b>	<b>-</b>
(1)处置	-	-	-
<b>4.2014年12月31日余额</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b>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321,852.41</b>	<b>-</b>	<b>1,321,852.41</b>
<b>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1,351,951.53</b>	<b>-</b>	<b>1,351,951.53</b>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为该资源的有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3,277.48 元、1,321,852.41 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4.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净值 1,291,753.29 元，软件净值 41,524.19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国用（2009）第 345 号和国用（2009）第 346 号，原值合计为 1,504,955.34 元，使用年限为 50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金额合计为 223,286.41 元。

土地使用权国用（2009）第 345 号是 2009 年河南省延津县国土资源局出让所得，权证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6 月，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法。

土地使用权国用（2009）第 346 号是 2009 年河南省延津县国土资源局出让所得，权证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6 月，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法。

软件包括用友财务软件 T3、U8，使用年限为 5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51,608.55 元，累计摊销 10,084.36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中国银行新乡分行短期抵押借款 300.00 万元。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471.20	110,117.80	515,730.64	128,932.66
合计	<b>440,471.20</b>	<b>110,117.80</b>	<b>515,730.64</b>	<b>128,932.66</b>

##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	3,8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3,000,000.00	3,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0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000,000.00	2015.9.14-2016.9.13	6.67%	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 土地使用权, 权证编号: 国用(2009)第346号; 于林提供最高额保证,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000,000.00	-	-	-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99,945.00	3,854,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7,499,945.00	3,854,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票据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000.00	1年以内	43.07	材料款
上海芯石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945.00	1年以内	21.87	材料款
上海隽壅精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0	1年以内	18.40	材料款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00	材料款
保定旭光纸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67	材料款
合计	-	6,749,945.00	-	90.00	-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前五名：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新乡市天力禾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4,000.00	1年以内	63.67	借款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78	材料款
青岛金汇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78	材料款
长春塑封料(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7.78	材料款
嘉兴中古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6.49	材料款
合计	-	3,604,000.00	-	93.51	-

### (三)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
材料款	4,841,538.88	54.22	3,651,290.83	98.70
设备款	648,246.00	7.26	48,186.00	1.30
工程款	3,400,000.00	38.08	-	-
费用	39,463.00	0.44	-	-
合计	8,929,247.88	100.00	3,699,476.83	100.00

####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新乡空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31.36	工程款
任学文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6.72	工程款
青岛金汇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969.52	1年以内	5.33	材料款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昆山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371.20	1年以内	4.65	材料款
福建安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827.00	1年以内	3.98	材料款
合计	-	4,647,167.72	-	52.04	-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项目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江苏晶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737.50	1年以内	36.78	材料款
		45,347.32	1-2年	1.23	
上海芯石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596.27	1年以内	29.75	材料款
宜兴市慧芯锡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96.00	1年以内	8.46	材料款
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74.20	1年以内	6.51	材料款
长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44.00	1年以内	6.42	材料款
合计	-	3,297,895.29	-	89.15	-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929,247.88元、3,699,476.83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37.85%、15.15%。其中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占比分别为54.22%、98.70%，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半成品、配件等形成。

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原材料等采购随之增加，同时供应商给予公司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较2014年增长141.37%，主要是由于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增加较多。其中材料采购款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4,841,538.88元、3,651,290.83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随之增加，导致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2015年应付工程款3,400,000.00元主要是应付公司2015年开始的《年产2500KK--3000KK半导体分立器件(片式元器件)项目》的工程款，其中包括应付新乡空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800,000.00元及应付任学文装修款6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1.62%，金额合计为144,954.20元。其中应付昆山金励试剂化工有限公司140,674.20元，账龄为1-2年，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质量有瑕疵，但供应商一直

不予解决，因此尚未支付尾款；应付山东济宁鲁超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4,280.00 元，账龄为 1-2 年，主要是超声设备质量有瑕疵，因此未支付尾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28,418.99	448,849.50
合计	<b>528,418.99</b>	<b>448,849.50</b>

##### 2、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项前五大：

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鸿科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920.00	1 年以内	79.85	货款
深圳市宇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0.00	1 年以内	7.46	货款
深圳市美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9.00	1 年以内	5.59	货款
深圳市美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9.00	1 年以内	2.50	货款
广东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99	1 年以内	1.69	货款
合计	-	<b>513,028.99</b>	-	<b>97.09</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款项项前五大：

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深圳市鸿科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920.00	1 年以内	94.00	货款
临安文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	1 年以内	2.27	货款
深圳市摩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9.50	1 年以内	1.90	货款
东莞市铭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0.00	1 年以内	1.83	货款
合计	-	<b>448,849.50</b>	-	<b>100.00</b>	-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正常开展业务预收的货款。公司近两年预收款项能够按规定结转，不存在应结转未结的预收款项。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28,418.99 元、448,849.50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2.24%、1.84%。报告期内由于行业不景气，以预收款方式销售逐渐减少，主要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因此预收款项并未增加很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5,572,814.54	5,571,813.94	1,000.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b>5,572,814.54</b>	<b>5,571,813.94</b>	<b>1,000.60</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50.00	3,186,999.58	3,187,949.5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950.00</b>	<b>3,186,999.58</b>	<b>3,187,949.58</b>	-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523,420.14	5,523,420.14	-
二、职工福利费	-	35,233.88	35,233.88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160.52	13,159.92	1,000.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b>	<b>5,572,814.54</b>	<b>5,571,813.94</b>	<b>1,000.60</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71,925.00	3,171,925.00	-
二、职工福利费	-	2,179.00	2,179.00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0.00	12,895.58	13,845.58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950.00</b>	<b>3,186,999.58</b>	<b>3,187,949.58</b>	<b>-</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设定提存计划。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65,354.99	17,379.4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866.89	1,958.7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920.13	1,175.2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6.75	783.49
应交土地使用税	32,147.79	32,147.79
应交房产税	3,484.58	3,484.58
应交印花税	1,677.26	1,139.3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9,532.69	37,587.24
合计	<b>251,931.08</b>	<b>95,655.81</b>

公司目前缴纳房产税是按照建厂初期税务局核定的基数缴纳，此基数中未包含房产所在土地价值，根据财税[2010]121号的规定，“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公司无法提供税务局核定房产原值的依据，虽已取得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但仍不排除该事项可能导致税务风险。

### （七）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借款	2,645,915.56	99.32	10,999,656.05	99.99
其他	18,050.00	0.68	630.00	0.01
合计	<b>2,663,965.56</b>	<b>100.00</b>	<b>11,000,286.05</b>	<b>100.00</b>

####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于林	关联方	2,645,915.56	1 年以内	99.32	借款
李晓慧	关联方	18,050.00	1 年以内	0.68	代垫款
合计	-	<b>2,663,965.56</b>	-	<b>100.00</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于林	关联方	10,049,656.05	1 年以内	91.36	借款
于翔	关联方	950,000.00	2-3 年	8.63	借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	1-2 年	0.01	保险金
<b>合计</b>	-	<b>11,000,286.05</b>	-	<b>100.00</b>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63,965.56 元、11,000,286.05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1.29%、45.04%，2015 年占比较小，2014 年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偿还了大部分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较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63,965.56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其中应付于林 2,645,915.56 元为借款，2016 年 1 月公司应付于林的往来款已偿还 1,800,000.00 元；应付李晓慧的 18,050.00 元为代垫款，系李晓慧先行代公司垫付的因在公司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司机的住院押金，公司在保险公司赔付款到账后予以偿还，2016 年 1 月公司应付李晓慧的往来款已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往来款均无签订借款协议或合同，也无约定相应的利息，公司在挂牌之后将逐渐减少此类融资行为，规范公司融资活动。

### （八）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	688,062.50
<b>合计</b>	<b>-</b>	<b>688,062.50</b>

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款，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和 2013 年 1 月 24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36 个月，租赁物价款分别为 1,407,000.00 元和 1,550,000.00 元。两次融资租赁均已于 2015 年结束。

### （九）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6,106.89	-	38,028.84	798,078.05	政府补助土地、房屋整理费
合计	<b>836,106.89</b>	-	<b>38,028.84</b>	<b>798,078.05</b>	-

续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74,135.73	-	38,028.84	836,106.89	政府补助土地、房屋整理费
合计	<b>874,135.73</b>	-	<b>38,028.84</b>	<b>836,106.89</b>	-

公司 2008 年成立初期，分别支付了 695,688.00 元和 2,390,499.84 元从延津县国土资源局受让了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总金额为 3,086,187.84 元。后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政府返还的土地款 1,064,280.00 元，与资产相关，按照规定予以递延。

##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	4,401,460.89
于林	8,980,000.00	-
于翔	2,700,000.00	-
雷隆彪	2,520,000.00	-
周树强	1,800,000.00	-
杨宏民	1,600,000.00	-
项希德	900,000.00	-
王仲军	900,000.00	-
李忠国	600,000.00	-
合计	<b>20,000,000.00</b>	<b>4,401,460.89</b>

### (二)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311,460.89	-	311,460.89
合计	-	<b>311,460.89</b>	-	<b>311,460.89</b>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的有关规定，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截至 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0,000.00 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401,460.89 元。

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因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而使中方投资者获得企业全部股权的，在申请变更登记时，企业应按拟变更的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要求向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文件”，在外资转内资时，需要重新验资，按缴付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确定注册资本。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的 100.00% 股权由台源电子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按转让当日的汇率折算的注册资本为 4,090,000.00 元，差额 311,460.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 盈余公积

#### 1、盈余公积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520.34	372,267.67	-	393,788.01
合计	<b>21,520.34</b>	<b>372,267.67</b>	-	<b>393,788.01</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1,520.34	-	21,520.34
合计	-	<b>21,520.34</b>	-	<b>21,520.34</b>

#### 2、其他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当年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其中：2014 年度净利润 215,203.4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20.34 元；2015 年度净利润 3,722,676.6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2,267.67 元。

###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6,175.74	-939,807.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51.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6,175.74	-939,858.81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3,722,676.66	215,203.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2,267.67	21,520.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b>2,604,233.25</b>	<b>-746,175.74</b>

##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于林先生。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于林	44.9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b>44.90</b>	-

#### 2、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于翔	13.50	直接持股	股东
雷隆彪	12.60	直接持股	股东
周树强	9.00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
杨宏民	8.00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项希德	4.50	直接持股	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仲军	4.50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
李忠国	3.00	直接持股	股东、董事
赵卫华	-	-	监事
马博洋	-	-	职工监事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	于翔持股 60%，于林持股 40%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于翔持股 51%，于林持股 15%
深圳市大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翔持股 33%，于林持股 15%
深圳市台裕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	深圳台源持股 70%，于翔为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台德实业有限公司	-	-	于翔持股 20%
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	-	于翔持股 100%，香港注册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台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	-	于翔持股 100%，香港注册
台智电子公司	-	-	于翔持股 100%，香港注册
深圳市台智电子厂			合伙企业，于林、于翔为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龙岗区台德拓展电子厂(吊销)			合伙企业，于翔为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远景佳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于翔持股 40%
新乡市天力禾工贸有限公司(注销)	-	-	于林持股 50.50%
李晓慧	-	-	实际控制人于林配偶

关联法人情况：

名称	新乡市天力禾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建设路 98 号-3
法定代表人	杨宏民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礼品和工艺品(不含金、银及手饰)、文化用品、电子器材、五金、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塑料制品销售、成品纸销售
股权结构	于林 50.50%，杨宏民 10%，刘尚静 29.50%，陈玉富 10%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股并担任监事
登记状态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其他关联法人情况详见第三节“五 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二) 关联交易及金额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采购交易。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652,084.62	5.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748,107.26	20.15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343,361.53	12.60

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深圳台源和台智伟业的销售占比较大，但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2015 年起公司大幅度降低了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 2016 年不会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林参股的公司大智科技拆出资金 2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收回。

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签订资金使用合同，也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并未制定有效的决策程序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处理了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源（资金）占用的情形，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林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其他关联方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承诺函，关联方均承诺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 3、关联方应收应付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	-	-	557,771.50	-
	深圳市台智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	1,082,832.99	-
其他应收款	于林	-	-	509,428.00	-
	合计	-	-	<b>2,150,032.49</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深圳台源 557,771.50 元和台智伟业 1,082,832.99 元均为货款，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其他应收款 509,428.00 元系 2014 年公司代于林支付了其对深圳两套房产的房地产使用费，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支付了 400,000.00 元和 109,428.00 元，合计 509,428.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均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欠款。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新乡市天力禾工贸有限公司	-	2,454,000.00
其他应付款	于林	2,645,915.56	10,049,656.05
	于翔	-	950,000.00
	李晓慧	18,050.00	-
	合计	<b>2,663,965.56</b>	<b>10,999,656.0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力禾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454,000.00 元，并由天力禾在 2015 年内陆续支付给了公司的供应商，实际上是利用供应商账期进行的关联方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在 2015 年内完成了支付，2015 年未再发生此类票据行为，且天力禾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得到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于林和于翔的款项均为公司向股东个人的借款，在报告期末公司向于翔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向于林的借款尚未完全归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2,645,915.56 元为公司向于林的借款，2016 年 1 月公司应付于林的往来款已偿还 1,8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 18,050.00 元为应付李晓慧的代垫款，系李晓慧先行代公司垫付的因在公司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中受伤的司机的住院押金，公司在保险公司赔付款到账后予以偿还，2016 年 1 月公司应付李晓慧的往来款已全部偿还。

#### 4、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林、李晓慧	3,000,000.00	2012/8/13	2014/8/12	是
于林	5,000,000.00	2014/3/31	2016/4/1	是
于林、李晓慧	1,400,000.00	2014/9/26	2016/9/25	是
于林、李晓慧	1,400,000.00	2014/9/26	2016/9/25	是
于林、李晓慧	3,000,000.00	2015/9/1	2017/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于林为公司持有 5% 表决权以上的股东，李晓慧为于林的配偶。

上述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林及其配偶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000.00	126,000.00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向关联方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 1,652,084.62 元、3,748,107.26 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20.15%。所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

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深圳市台源电子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向关联方台智伟业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2,343,361.53元，关联交易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0%。所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与台智伟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天力禾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454,000.00元，并由天力禾在2015年内陆续支付给了公司的供应商，实际上是利用供应商账期进行的关联方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上述款项已经全部在2015年内完成了支付，2015年未再发生此类票据行为，且天力禾已于2015年12月15日注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得到解决。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关联方之间存在由于借款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公司已经制定相关的制度，规范公司的信用保证业务及费用报销，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个人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避免关联交易发生，保护股东权益。

###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6日，武成梅作为原告以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为由起诉有限公司，要求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案件经延津县人民法院一审并经新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现该案由新乡市人民法院指令延津县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5月16日，延津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延民初字第1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武成梅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18,915.53元，同时对于原告要求保留后续治疗的相关诉权和评残的诉权予以支持。**

判决书下发后，武成梅及公司均未提出上诉，现该判决书已生效，公司已通知武成梅领取相关款项，但其至今尚未领取。

武成梅，1958年7月15日出生，2014年12月15日入职，因其入职时已经过了法定退休年龄，无法再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故此，武成梅虽在工作中受伤亦无法申领工伤保险金，只能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武成梅住院治疗期间一直为其垫付医药费及住院费，武成梅起诉公司后，公司积极应诉，也多次寻求和解，但均未果。公司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纠纷，在用工问题上加强管理，完善用工机制，不再雇佣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且在员工入职时立即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此外，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制度》等，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学习，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排除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其他重大事项

201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年加工90,000平方米半导体分立器件和100吨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零配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取得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豫新延集制造【2016】08341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对公司年加工90000平方米半导体分立器件和100吨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零配件生产线项目准予备案。项目仍处于图纸设计阶段，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182,496.47	32.32	3,055,292.56	10.87
应收票据	180,000.00	0.38	21,082.06	0.08
应收账款	6,173,826.37	13.14	3,834,811.29	13.65
预付款项	1,983,183.87	4.22	4,777,008.25	17.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755,488.00	2.69
存货	5,714,628.42	12.16	4,605,496.38	16.39
<b>小计</b>	<b>29,234,135.13</b>	<b>62.22</b>	<b>17,049,178.54</b>	<b>60.68</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904,538.90	27.47	9,599,279.46	34.16
在建工程	3,400,000.00	7.24	0.00	0.00
无形资产	1,333,277.48	2.84	1,321,852.41	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17.80	0.23	128,932.66	0.46
<b>小计</b>	<b>17,747,934.18</b>	<b>37.78</b>	<b>11,050,064.53</b>	<b>39.32</b>
<b>合计</b>	<b>46,982,069.31</b>	<b>100.00</b>	<b>28,099,243.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2.22%、60.68%，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14%、13.65%，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保持相应的增长，公司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公司，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占比为 98.91%，并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2%、10.87%；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47%、34.16%，所占比例较为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求。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1,243,506.89	18,599,272.08	67.98
营业成本	24,140,932.44	14,119,726.74	70.97
营业利润	1,426,727.60	-230,735.94	718.34
利润总额	4,285,026.53	196,067.02	2,085.49
净利润	3,722,676.66	215,203.41	1,629.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2.73	24.08
净资产收益率（%）	67.22	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8	-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05

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苏州固锝		红光股份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毛利率（%）	14.29	16.05	11.84	12.12
净资产收益率（%）	0.56	3.38	-6.86	-1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48	2.80	-7.72	-1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9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77	1.29	1.08

财务指标	苏州固锝		红光股份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77	1.29	1.08

公司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67.98%，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 20%以上，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22%、6.03%；可比已上市公司苏州固锝及已挂牌公司红光股份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3%、-12.7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苏州固锝和红光股份，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加较多。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0.05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30、0.84 元；2014 年苏州固锝每股收益为 0.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红光股份每股收益为-0.1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相比可比公司，公司的每股收益与苏州固锝持平，高于红光股份，但每股净资产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净利润和净资产较小。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很快，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保持良好发展。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0.39	86.91
流动比率(倍)	1.28	0.72
速动比率(倍)	0.94	0.33

#### 可比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苏州固锝		红光股份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84	13.11	68.51	77.42
流动比率(倍)	4.60	4.92	0.90	0.68
速动比率(倍)	3.71	3.96	0.70	0.50

短期偿债能力而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0.72；速动比率为 0.94、0.33；公司流动资产保持稳定增长，流动负债略有下降，所以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2014 年苏州固锝流动比率为 4.92，速动比率为 3.96；红光股份流动比率为 0.68，速动比率为 0.5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接近于红光股份，低于苏州固锝，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相比上市公司较少，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较多是由于公司向股东借款较多，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但其流动负债主要是股东借款，没有偿债压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长期偿债能力而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9%、86.91%，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2014 年苏州固锝资产负债率为 13.11%，红光股份资产负债率为 77.42%，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在稳定中略有改善，虽然仍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的差距，但是总体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能力并不构成实质性风险。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4	5.04
存货周转率	4.68	5.37

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苏州固锝		红光股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5.77	1.22	2.70
存货周转率	2.31	5.40	3.10	6.6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6、4.8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3.0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但增长幅度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期末存货增加 1,109,132.04 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816,197.58 元、在产品增加 167,960.28 元、库存商品增加 124,974.18 元；由于公司 2015 年订单数量增加很多，产品种类也有所增加，库

存随之增长，同时公司 2015 年产品研发种类增加，也导致库存商品增加，因此该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

##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3,808.18	695,22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090.26	-640,92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4,513.49	801,02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4,231.41	855,324.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5	0.1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2,922.02	16,792,40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795.03	213,294.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14,717.05</b>	<b>17,005,694.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4,877.77	11,721,92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2,655.15	3,230,79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4,416.40	517,02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959.55	840,730.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270,908.87</b>	<b>16,310,466.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43,808.18</b>	<b>695,228.63</b>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 元、0.16 元，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有较大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加较多，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降低，现金流出也相对较少。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险赔款收入	41,455.11	14,032.31
利息收入	40,339.92	19,262.52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900,000.00	180,000.00
其他		0.15
<b>合计</b>	<b>2,981,795.03</b>	<b>213,294.98</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等，2015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900,000.00 元。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	141,857.30	10,670.32
中介服务费	392,892.73	47,333.96
职工福利费	36,233.88	2,179.00
招待费	148,605.40	49,157.80
运输费	377,503.43	85,905.64
研究开发费	25,648.90	124,081.01
修理费	44,945.87	4,040.22
通讯费	21,242.82	17,673.70
水电费	128,963.05	111,021.02
快递费	10,632.60	3,815.80
差旅费	45,747.60	5,537.00
残疾保障金	8,040.96	-
保险费	76,436.59	-
保安费	93,950.00	116,796.00
办公费	158,252.24	143,136.68
环保罚款支出	80,000.00	-
其他	78,006.18	119,382.40
<b>合计</b>	<b>1,868,959.55</b>	<b>840,730.55</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付现的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其中 2015 年新增残疾保障金、保险费和环保罚款支出合计 164,477.55 元。

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苏州固锝		红光股份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68,384.12	304,361,498.77	4,068,548.22	10,360,056.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42	0.10	0.32

2014 年苏州固锝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0.42 元；红光股份为 0.32 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

小，产生现金流的能力相比上市公司较低，但综合看来，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比较健康。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4,090.26 元、-640,928.46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较大，2015 年增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4,614,354.72 元；2014 年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1,419,791.71 元，所以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84,513.49 元、801,023.89 元。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 15,910,000.00 元、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4,972.50 元、归还向关联公司的借款 870,000.00 元，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4 年取得借款收到 3,9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支出 2,500,000.00 元。

##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722,676.66	215,203.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259.44	243,002.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6,360.24	1,109,447.46
无形资产摊销	35,583.48	30,099.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4,413.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1,154.80	292,10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14.86	-60,75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132.04	-3,950,440.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969.55	-1,740,906.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8,460.41	4,771,882.41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3,808.18	695,228.6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82,523.97	978,292.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78,292.56	122,968.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4,231.41	855,324.06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利。

###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2016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南台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和深圳市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台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

河南台达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经工商登记部门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2MA3X9Y5P0N，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1层A区32号），经营范围为“表面贴装型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功能模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接近60%，原材料中主要为芯片、铜丝，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利润，虽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走低，但仍不排除未来价格上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不断优化采购流程，缩短中间采购环节以及进行集中规模采购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为进一步扩大生产，2015年公司投资兴建了二期厂房，并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未来公司会继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015年底至2016年中，公司将连续上马SOD、SMAF、MBF及DFN等多条封装生产线，公司不排除会采用债权融资方式筹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等，可能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再升高。

措施：可以采用定向增发等股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公司偿债压力。

### （三）投资估算风险

2015年底至2016年中公司将连续上马SOD、SMAF、MBF及DFN等多条封装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如果事前计划不充分或有误，可能会出现

工程施工方案或设备需求变更等问题，使工程施工量增加、工期延长，并导致人工、材料、调试等各种费用的增加，最终使产品单价提高。

措施：编制工程预算，并严格执行，派专人监督，聘请工程监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出现不必要的返工而增加成本。

#### （四）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化较大引起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320,082.19 元，净利润为 215,203.41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48.73%，公司营业利润为-230,735.94 元，如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上是微亏状态。

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 2,848,724.20 元，净利润为 3,722,676.66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76.52%，公司营业利润为 1,426,727.60 元。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增加了 2,528,642.01 元。尽管公司 2015 年正常生产经营已经开始盈利，但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仍很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措施：从生产经营着手，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逐步提高收益率，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降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于林  
李忠国

于林  
李忠国

周树强  
王仲军

周树强  
王仲军

杨宏民

杨宏民

全体监事：

项希德

项希德

赵卫华

赵卫华

马博洋

马博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于林

于林

杨宏民

杨宏民



河南台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岑

刘 岑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吴欢

吴 欢

康志成

康志成

张勇

张 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 玮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程

王遵梅

陈 程

王遵梅

机构负责人: 司爱军

司爱军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保国

马存祯

机构负责人：



吕 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3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任国广 刘珂  
任国广 刘珂

机构负责人: 杨钧  
杨 钧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